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股東寄發2016年年度報告，並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lsc.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姚志勇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17年3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焰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勇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及盧遠矚先生。



目錄

重要提示	2
董事長致辭	3
第一節 釋義	5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11
第三節 公司概況	12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8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90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101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05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23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9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報告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會議應到董事9人，實到董事8人，非執行董事劉海林先生因公未出席會議並書面委托董事長姚志勇先生代為行使表決權；全體監事出席了監事會會議。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存在異議或無法保證。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長姚志勇先生、總裁兼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彭焰寶先生、財務總監陳志穎女士聲明：保證本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董事長致辭



姚志勇
董事長

各位股東：

2016年，國內證券市場總體低迷，券商傳統業務競爭加劇，行業經營遭遇嚴峻挑戰。受此影響，公司經紀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盈利水平均呈現較大幅度下滑，拖累了公司整體業績表現。而隨著供給側改革和金融改革的深入推進，資本市場直接融資比例持續提升，公司積極搶抓這一市場機遇，投資銀行業務盈利實現快速增長，成為公司業績的重要增長點。

2016年，公司加快推進各項戰略方針的落實。在資本運作方面，公司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A股首發上市申請，並獲受理審核，邁出了打造「A+H」雙融資平台的關鍵一步；在業務拓展方面，公司重點發力大投行業務，並適時加快國際化發展佈局，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在營業網點佈局方面，公司大力推行區位優勢戰略，著力提升分公司綜合經營能力，以點帶面謀求突破；在風險控制方面，在「依法監管、從嚴監管、全面監管」的監管理念下，公司嚴格堅守風控底線，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經受住了市場考驗。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17年，證券市場依然面臨多方面的壓力，券商傳統業務收益預期下滑和經營風險上升的錯配格局仍然存在。但有利的是，改革措施仍然將為券商創新業務造就潛在的發展機遇。2017年，在積極推進A股上市進程的同時，公司將按照既定戰略方針，著力推動創新業務的發展，加快打造區位優勢，進一步完善風險管控能力，通過不斷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力和市場影響力，積極回報全體股東的信任。

董事長：姚志勇

2017年3月15日

第一節 釋義

一般用語

公司、本公司、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江蘇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及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
監事及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2.35%的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聯信託	指	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3.74%的股份，其持有本公司20.51%的股份
國聯實業	指	無錫國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第一節 釋義

國聯期貨	指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54.72%的股份
一棉紡織	指	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83%的股份，原名「無錫國聯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國聯環保	指	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53%的股份
無錫電力	指	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國聯實業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份
民生投資	指	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其持有本公司3.86%的股份
江蘇新紡	指	江蘇新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1.18%的股份
國聯投資管理	指	無錫市國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100%股權
國聯金融投資	指	無錫國聯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股權
國聯物業	指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的股權
國聯通寶	指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
華英證券	指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6.70%的股權
中海基金	指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3.409%的股權
錫洲國際	指	錫洲國際有限公司，國聯集團持有其100%股權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第一節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國聯集團、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國聯環保、國聯實業及國聯金融投資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股份代碼：01456）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A股	指	中國境內發行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人民幣認購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內上市內資股

第一節 釋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Wind	指	萬得資訊，是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Choice	指	一款面向各類金融投資機構、研究機構和學術機構等不同類型機構用戶的互聯網大數據金融終端
報告期內	指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間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華光股份	指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股份代碼：600475）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聯環保持有其45.12%的股份，為其控股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一節 釋義

技術詞彙

融資融券	指	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上市證券或者出借上市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資金融出方融入資金，並約定在未來返還資金、解除質押的交易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客戶根據協議將其持有的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一約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期貨IB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小融寶	指	本公司向客戶提供的小額股票質押式融資服務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為開展融資融券業務，而借入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或者依法籌集的資金或證券的經營活動，包括轉融資業務和轉融券業務
直接投資業務	指	證券公司通過設立子公司，並利用自身的專業優勢尋找並發現優質投資項目，以自有或募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或債權收益為目的的業務

第一節 釋義

滬港通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深港通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據此，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托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指定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針對客戶的特殊要求和資產的具體情況，設定特定的投資目標，並且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的縮寫，即首次公開發行股票
SDR	指	「Special Drawing Right」的縮寫，即特別提款權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報告中詳述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可能遇到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二、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一. 公司基本情況簡介

1. 公司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簡稱：國聯證券
英文簡稱：Guolian Sec

2. 股份代號

01456

3.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先生

4. 註冊資本及淨資本

註冊資本：人民幣1,902,400,000元
淨資本：人民幣83.89億元

5. 國內業務資格

經營證券業務資格、營業部經營證券業務資格、經營外資股業務資格、網上交易委託業務資格、受托投資管理業務資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成員、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上證基金通業務資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甲類結算參與人、創新類證券公司資格、詢價對象、定向資產管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代辦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客戶資金第三方存管單客戶多銀行服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融資融券業務資格、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業務資格、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資格、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上海證券交易所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及自營業務交易權限、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資格、投資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險資金資格、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IPO網下合格投資者資格



第三節 公司概況

6. 中國總部

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郵編：214000

公司網站：www.glsc.com.cn

電子郵箱：glsc-ir@glsc.com.cn

7.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8 總經理（總裁）

彭焰寶先生

9. 董事會秘書

李正全先生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8層

電話：86 (510) 82833209

傳真：86 (510) 82833124

電子信箱：glsc-ir@glsc.com.cn

10. 公司秘書

林凡鈺女士

11. 授權代表

姚志勇先生、彭焰寶先生

12.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13. 會計師事務所

境內：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國際：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14.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15. 股份過戶登記處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 歷史沿革

本公司由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業無錫市證券公司改制而來。

1999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無錫市證券公司改制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02年1月29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本公司更名為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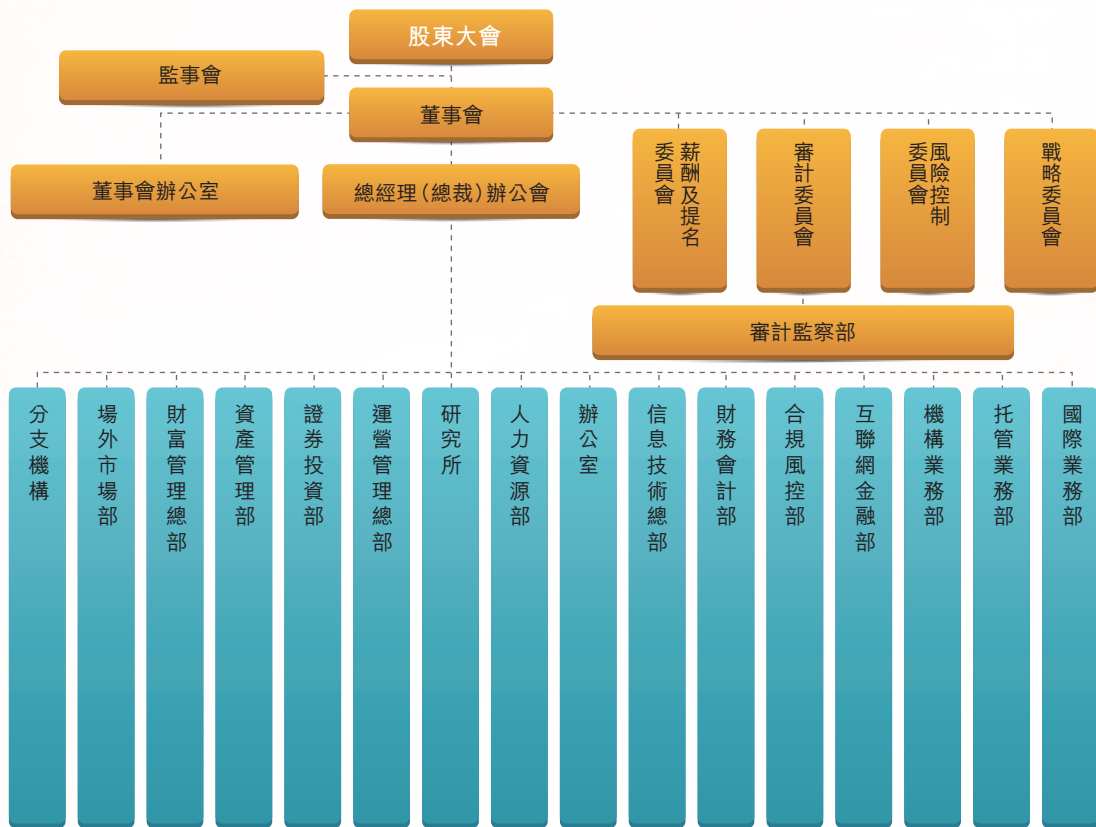
2008年5月2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無錫工商局辦理登記後，國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

第三節 公司概況

2015年7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本由1,500,000,000股增加至1,902,400,000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9.024億元。

三. 組織架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和內部控制體系，不斷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運作，逐步優化公司組織架構以滿足公司發展需要。公司的組織結構圖如下：



四. 附屬公司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2家附屬公司，分別為華英證券和國聯通寶。附屬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華英證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住所	無錫市新區高浪東路19號15層01-11單元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註冊資本	8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20日
經營範圍	1、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2、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比例	66.70%
聯繫電話	0510-85201212

2. 國聯通寶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	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7樓700
法定代表人	李正全
註冊資本	20,000萬元人民幣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8日
經營範圍	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比例	100%
聯繫電話	0510-82725172

第三節 公司概況

五. 分支機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10家分公司，69家證券營業部。公司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開展經營管理活動。

1. 分公司情況

序號	名稱	地址	設立時間	營運資金 (人民幣萬元)	負責人	聯繫方式
1	宜興分公司	宜興市宜城街道人民南路168號	2013年2月8日	2,000	吳新風	0510-87911776
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4樓12層1203	2014年3月13日	2,000	鄭紅	010-68798616
3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源深路1088號22層	2014年3月11日	2,000	毛江強	021-38991500
4	江陰分公司	江陰市大橋北路105號4樓	2014年5月9日	2,000	常呈黎	0510-80626007
5	無錫分公司	無錫市中山路153號	2015年5月27日	2,000	梁粵雷	0510-80501580
6	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秦淮區中山南路342號第8層	2015年6月18日	2,000	程越	025-52857988
7	蘇州分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269號星座商務廣場1幢1805室	2015年11月3日	2,000	張鑫	0512-65031456
8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商務中心大廈4504、4403-A(複式2層)和4501-A	2016年3月1日	2,000	黃昱穎	0755-82520168
9	西南分公司	成都高新區交子大道365號1棟18層1810、1811號	2016年9月20日	-	趙守剛	028-80592358
10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長沙市開福區芙蓉中路一段469號新聞大廈第15層C1、C2、C3區寫字間	2016年9月1日	-	任凱	0731-82533301

第三節 公司概況

2. 營業部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69家證券營業部，分佈在全國1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具體如下：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	江蘇省	無錫縣前東街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縣前東街168號	張進
2	江蘇省	無錫人民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人民東路29號一樓	顧勵
3	江蘇省	無錫湖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湖濱路153號	王龍金
4	江蘇省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梁溪路28號	單濤
5	江蘇省	無錫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中山路153號	李昕
6	江蘇省	無錫新區長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新區長江北路97號	謝軍燕
7	江蘇省	無錫洛社鎮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惠山區洛社鎮人民南路天奇城47號三樓	黃宇陽
8	江蘇省	無錫五愛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五愛北路60號	孟慶庭
9	江蘇省	無錫華夏南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錫山區華夏南路11-2500	奚孝軍
10	江蘇省	無錫玉祁鎮湖西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玉祁鎮湖西路170、172號	陳洪
11	江蘇省	無錫安鎮錫東大道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安鎮錫東大道3054(一樓商舖)	席婷婷
12	江蘇省	無錫梅村鎮錫義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梅村街道錫義路388號市民中心大樓一層	基曉雯
13	江蘇省	無錫馬山梅梁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馬山梅梁路南側聖園商業街212-1號	周夢娜
14	江蘇省	無錫東港鎮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錫山區東港鎮健康路251號商舖(一樓商舖)	張瑜
15	江蘇省	無錫錢橋金岸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惠山區金岸路108號	倪公一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16	江蘇省	無錫碩放鎮政通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新區碩放街道政通路5號	費新龍
17	江蘇省	無錫金融一街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金融一街6號	王倩
18	江蘇省	無錫萬順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濱湖區萬科城市花園四區82-12	秦烽毅
19	江蘇省	宜興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鎮人民南路168號	王曉春
20	江蘇省	宜興陽羨東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陽羨東路193、195號	蘇靜暉
21	江蘇省	宜興丁蜀鎮解放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丁蜀鎮解放路悅和花園1幢21號	何強
22	江蘇省	宜興張渚鎮桃溪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張渚鎮桃溪路35、37號	吳笛
23	江蘇省	宜興官林鎮官新街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官林鎮官新街101、102室	李國君
24	江蘇省	宜興光明西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神馬小區6號樓	夷斌
25	江蘇省	宜興和橋鎮西橫街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和橋鎮西橫街241號	歐小平
26	江蘇省	宜興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280-17號	陳毅敏
27	江蘇省	江陰大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大橋北路105號(四樓)	張冬梅
28	江蘇省	江陰申港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臨港街道申港路349號	任立
29	江蘇省	江陰華士鎮新生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華士鎮新生路168號	楊軍
30	江蘇省	江陰周莊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周莊鎮周莊西大街616號	姚玉龍
31	江蘇省	南京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秦淮區太平南路333號	耿超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32	江蘇省	南京湛江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鼓樓區湛江路59-12號	程越
33	江蘇省	蘇州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市解放西路114、116號	鄭民中
34	江蘇省	常州通江大道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通江大道555號	李穎傑
35	江蘇省	常州武宜中路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武進區湖塘鎮新城南都305-1幢301號	查曉明
36	江蘇省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工農路486號	徐永平
37	江蘇省	徐州市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徐州市中山北路8號金地國際大廈601室	范炯璋
38	江蘇省	泰州濟川東路證券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濟川東路99號106室	陳韓巖
39	江蘇省	鹽城解放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解放南路永基廣場133、224-226、 319-321室(3)	陸國平
40	江蘇省	揚州文匯西路證券營業部	揚州市邗江區文匯西路183號	陳傑
41	江蘇省	連雲港蒼梧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蒼梧路6號龍河大廈1層A1號	季威
42	江蘇省	淮安北京北路證券營業部	淮安市北京北路100號河韻大廈1101室	謝賢林
43	江蘇省	鎮江檀山路證券營業部	鎮江市檀山路8號申華國際冠城60幢第2層 206、207室	朱向明
44	江蘇省	丹陽金陵西路證券營業部	丹陽市開發區金陵西路188號	張建華
45	江蘇省	海門長江南路證券營業部	海門市運傑龍馨家園商舖32號	王曉磊
46	江蘇省	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	昆山市蕭林路699號34	徐小強
47	江蘇省	常熟海虞北路證券營業部	常熟市金沙江路11號中匯商業廣場101、127	李辰傑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48	江蘇省	江陰青陽府前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青陽鎮府前路101號	陸曉東
49	江蘇省	南京團結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浦口區團結路8號中海萬錦花園25幢 02、03室	林鑫
50	江蘇省	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鐘樓區北大街玉隆花園8幢503-506室	田燕
51	北京市	北京首體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首體南路9號4樓1202、1203室	賈莉
52	北京市	北京建材城西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昌平區建材城西路87號2號樓	陳首熹
53	北京市	北京石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乙18號院2號樓12層	王超
54	北京市	北京朝陽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南竹竿胡同2號銀河搜侯中心 1層50105	馬雲霞
55	上海市	上海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38號	吳晟
56	上海市	上海邯鄲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邯鄲路98號	王珺
57	上海市	上海港俞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港俞路865號	陸軍巍
58	山東省	煙台迎春大街證券營業部	煙台市萊山區迎春大街163號	李超
59	山東省	淄博淄城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淄城路573號	吳俊河
60	廣東省	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珠區濱江東路207號三層07之一、 213號三層01-05單元	曾漢平

第三節 公司概況

序號	地區	營業部名稱	地址	負責人
61	廣東省	深圳海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甲岸路及海秀路交匯處 熙龍灣花園(N23區)商業辦公樓 1701-1703、1710-1711	于磊
62	廣西壯族 自治區	南寧民族大道證券營業部	南寧市青秀區民族大道143號德瑞大廈綜合樓4樓	王劍
63	廣西壯族 自治區	桂林濱江路證券營業部	桂林市秀峰區濱江路16號可高·漓江21號 商務辦公樓1#3樓1-10	張異
64	浙江省	杭州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下城區中山北路290號	葉汝騏
65	遼寧省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15號國際金融大廈 8層E2號	祝剛
66	江西省	南昌北京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區北京東路98號第1-3層	劉維
67	湖南省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天心區芙蓉中路三段426號中財大廈四層	任鈞
68	重慶市	重慶五紅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龍塔街道五紅路60號附3號 長安華都7幢3-1	孟書勇
69	四川省	成都錦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高新區錦城大道666號3幢14層7號	趙守剛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一、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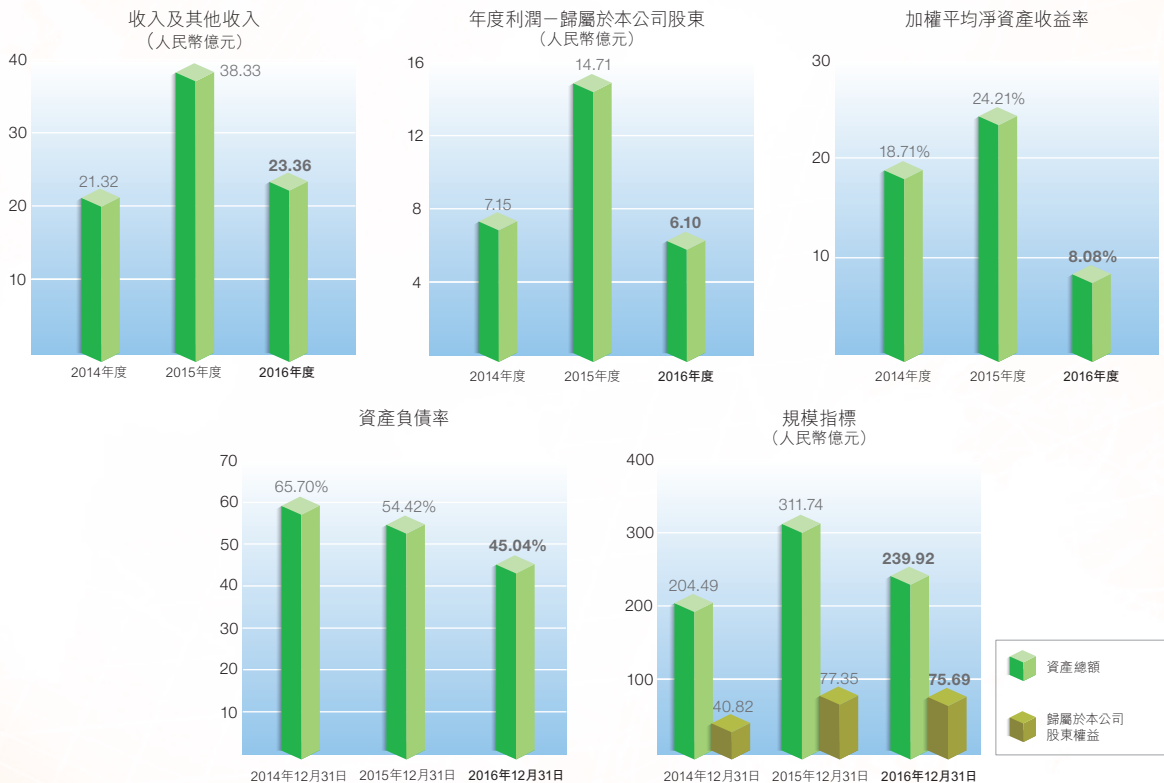
(一) 近三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 增幅／增長	2014年度
經營業績（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2,335,667	3,833,186	-39.07%	2,131,656
所得稅前利潤	859,871	1,990,334	-56.80%	963,125
年度利潤－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610,068	1,471,438	-58.54%	714,95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入／流出	2,434,180	-1,361,726	278.76%	-841,291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88	-63.64%	0.48
稀釋每股收益	0.32	0.88	-63.64%	0.48
盈利能力指標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24.21%	減少16.13個百分點	18.71%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期 末增幅/增長	2014年 12月31日
規模指標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3,992,481	31,173,636	-23.04%	20,448,835
負債總額	16,096,311	23,144,867	-30.45%	16,100,1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26,064	13,557,301	-29.00%	7,768,7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569,143	7,735,283	-2.15%	4,082,010
總股本 (千股)				
總股本 (千股)	1,902,400	1,902,400	0.00%	1,500,00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3.98	4.07	-2.21%	2.72
資產負債率(%) ¹	45.04%	54.42%	減少9.38個百分點	65.70%

¹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資產總額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入	2,335,667	3,833,186	2,131,656	1,079,418	772,439
支出總額	1,562,467	1,991,276	1,184,789	739,874	717,938
所得稅前利潤	859,871	1,990,334	963,125	350,710	65,958
年度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610,068	1,471,438	714,955	269,763	93,920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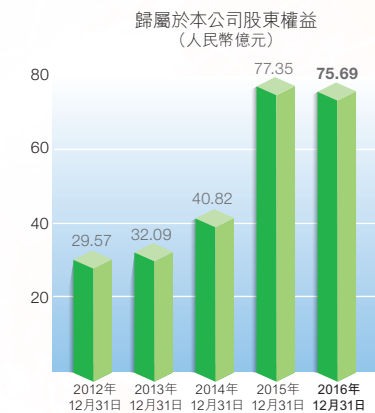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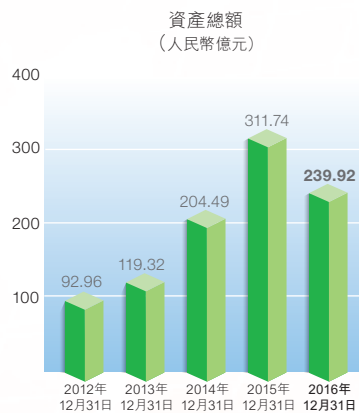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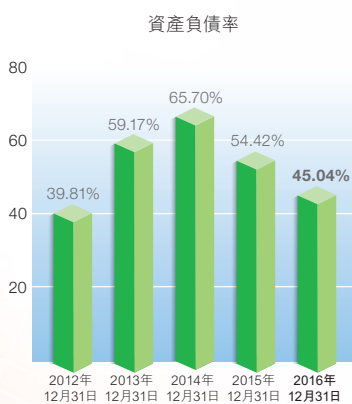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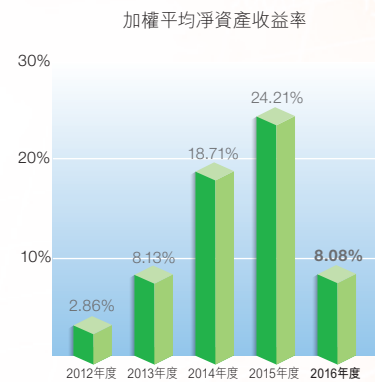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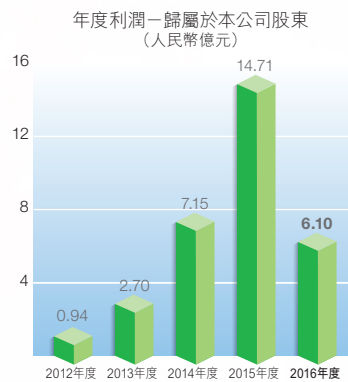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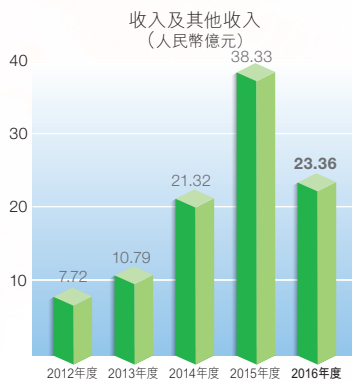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3,992,481	31,173,636	20,448,835	11,932,291	9,295,943
負債總額	16,096,311	23,144,867	16,100,188	8,471,772	6,043,49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26,064	13,557,301	7,768,782	3,455,869	3,892,646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7,569,143	7,735,283	4,082,010	3,209,305	2,957,477
總股本(千股)	1,902,400	1,902,4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88	0.48	0.18	0.07
稀釋每股收益	0.32	0.88	0.48	0.18	0.0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8.08%	24.21%	18.71%	8.13%	2.86%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負債率(%)	45.04%	54.42%	65.70%	59.17%	39.8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3.98	4.07	2.72	2.14	1.97



第四節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6年及2015年的淨利潤和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無差異。

三. 本公司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淨資本為83.89億元，較2015年末淨資本74.99億元增長了11.87%。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監管標準
淨資本	8,388,624	7,498,634	-
淨資產	7,780,447	7,922,973	-
風險覆蓋率(%)	511.46	612.69	≥100%
資本槓桿率(%)	56.65	49.25	≥ 8%
流動性覆蓋率	1,436.32	186.55	≥100%
淨資金穩定率	200.03	181.13	≥100%
淨資本／淨資產(%)	107.82	94.64	≥20%
淨資本／負債(%)	193.69	118.43	≥8%
淨資產／負債(%)	179.64	125.14	≥1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淨資本(%)	14.52	17.21	≤100%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0.56	6.36	≤500%

一. 董事會關於公司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一) 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和市場狀況

2016年，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地緣政治變化使得世界經濟面臨更多的風險和挑戰。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不及預期是拖累全球經濟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國繼續復甦之路，就業形勢向好，通脹逐漸上揚，但復甦節奏有所減慢，美元指數上升3.73%¹，全年僅加息一次，隨著特朗普當選美國總統，未來發展還有更多不確定性；歐元區就業情況改善，季調失業率從年初的10.4%下降至12月的9.6%，年中英國脫歐，年末意大利公投失敗也帶來脫歐風險上升，歐盟在全球政治和金融中的地位受到一定影響；日本採取了貨幣、財政等一系列刺激經濟的措施，但經濟疲弱的形勢並未發生實質性改變。發展中經濟體中，亞洲地區保持良好增長態勢，俄羅斯負增長的幅度收窄，巴西、委內瑞拉、阿根廷經濟形勢則不容樂觀。

2016年，我國經濟總體運行平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供需結構改善，物價回升，企業盈利改善，宏觀、微觀經濟指標均顯示一定的復甦跡象。全年GDP增速為6.7%，在主要經濟體中依然是較高水平。

2016年，我國金融體系進一步完善。在金融制度方面，打新新規實施，新三板分層實施方案落地，深港通開通；在金融產品方面，可交換債、資產支持證券、債轉股、信用違約互換等也逐步發展；在金融監管方面，重組上市事前准入條件完善、資管業務新「八條底線」發佈、部分保險產品的監管收緊。



¹ 本小節（報告期內經營環境和市場狀況）相關數據均來源於Wind數據庫，觀察區間為2015年年底至2016年年底，提取數據時間為2017年2月13日（若數據統計方對數據進行後續修正，則可能與提取值有小幅誤差）。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016年，我國金融市場有一定波動，整體平穩。股票市場呈震盪走勢，上證綜指全年下跌12.31%至3,103.64點，深圳成指全年下跌19.64%至10,177.14點，指數較2015年有一定回落，年初熔断機制下全市場回調是主要原因之一，1月的回調後，主板市場一路走出了慢牛的行情，中小板和創業板相對弱勢；各種商品價格輪番上揚，不僅給大宗商品市場帶來了一波上漲，也帶動了股市中的相關板塊和個股；報告期內，融資融券餘額回落，年底餘額為人民幣9,391.11億元；A股共有227家公司首發上市，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1,387.96億元，共793家公司進行增發，實際募集資金人民幣1.79萬億元；新三板快速發展，年底掛牌企業家數10,163家，同比增長98.15%。債券市場在經歷近兩年的牛市之後，2016年起了波瀾，隨著國內通脹抬頭、金融監管趨嚴以及國外環境的變化，10月下旬起債市大幅調整，10年期國債收益率最後兩個月抬升27個基點，全年抬升19個基點至3.01%，信用債違約數量較之前年份增加；全年債券發行延續了快速增長態勢，報告期內券商承銷發行的債券金額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同比增長46.51%。外匯市場上，2016年全年人民幣對美元貶值4,434個基點至6.94，10月1日人民幣加入SDR（特別提款權），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更進一步。

（二）公司總體經營情況

2016年全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23.36億元，同比下降39.07%；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10億元，同比下降58.5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39.9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人民幣75.69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08%。

(三)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五大板塊。

1、 經紀業務

報告期內，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0.11億元，較2015年下降52.82%。

(1) 證券經紀

2016年，A股市場整體低迷。根據WIND資訊統計數據，全年滬深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138.5萬億元，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5,677億元，較2015年下降49%（2015年為11,079億元）。報告期內，券商經紀業務競爭更趨激烈，全年行業平均佣金率下滑超過20%，經紀業務面臨巨大考驗。

報告期內，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環境和日趨激烈的競爭形勢，本公司堅持「一切圍繞客戶體驗」的服務宗旨，通過豐富服務內容，提升服務品質，努力提升經紀業務行業競爭力。報告期內，本公司科學制定業務營銷方案並精心組織實施，有效提升了經紀業務市場份額；年內順利完成10家證券營業部的新設工作，進一步完善了營業網點佈局，為下一步全國範圍內的業務拓展打下堅實基礎；不斷完善產品線內容，首批獲得深港通業務資格，積極響應客戶需求。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金額人民幣17,010.8億元，市場佔有率0.61%，較2015年上升8.93%。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客戶總數88.1萬戶，較2015年末增長12%。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比增減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基金交易額(億元)	17,010.8	30,470.7	-44%
證券經紀客戶數量(萬戶)	88.1	78.5	12%

(2) 其他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大力拓展金融產品代銷業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理財需求。報告期內，本公司金融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270.89億元，同比下降41.21%。其中：自主研發資產管理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253.81億元，同比下降37.00%；第三方基金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13.23億元，同比下降73.62%；及第三方信託產品銷售量為人民幣3.85億元，同比下降43.95%。實際累計代銷淨收入人民幣9.82百萬元，同比下降52.34%。

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理財需求，本公司持續提供期貨IB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38家營業部獲得期貨IB業務資格，開展期貨IB業務，期貨IB業務商品期貨存量賬戶共1,451戶，金融期貨存量賬戶共313戶。報告期內，新增商品期貨賬戶420戶，新增金融期貨賬戶34戶，IB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68.64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於2014年10月取得了滬港通業務資格，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滬港通業務開戶數7,179戶。報告期內，滬港通業務產生的交易量為人民幣8.42億元，佣金收入為人民幣50.52萬元。公司於2016年11月取得了深港通業務資格，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深港通業務開戶數1,887戶。報告期內，深港通業務產生的交易量為人民幣1,695.08萬元，佣金收入為人民幣0.41萬元。

2016年，在各分支機構深入推廣投顧業務的基礎上，投資顧問業務收入有所增長。報告期內，共有128個客戶與本公司簽署了投資顧問服務協議，投資顧問業務收入人民幣88.7萬元，同比增加了109%。

2、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由下屬的華英證券開展，同時，本公司作為主辦券商為企業提供新三板推薦掛牌、做市、定增等服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5.48億元，較2015年增長32.92%。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審時度勢，控制風險，穩健發展，創下了自成立以來的最好業績。2016年，華英證券累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1億元，同比增長20.04%；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35億元，同比增長23.77%。

(1) 股權融資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股票再融資2單，併購配套融資承銷2單，股票聯合主承銷2單，股票分銷1單，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65.33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仍有2單IPO、2單再融資項目在監管部門審核中。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債權融資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債券主承銷項目16單、債券聯合主承銷項目4單（其中3單項目均分兩期發行），合計承銷規模人民幣222.0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華英證券仍有6單公司債在監管部門審核或待發行中。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實現股票和債券承銷保薦淨收入人民幣3.10億元，同比增長32.75%。

(3) 財務顧問

報告期內，華英證券共完成財務顧問項目39單，實現財務顧問淨收入人民幣3,196.28萬元，同比增長3.93%。

(4) 新三板

報告期內，推薦掛牌業務增長迅猛，新三板掛牌企業數量持續增長。公司抓住市場機遇，適時調整業務結構。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完成推薦掛牌項目66單，另有6單項目獲同意掛牌函。2016年新增推薦掛牌家數市場排名第26位（數據來源：choice），較2015年上升17位，實現推薦掛牌業務收入人民幣4,344.24萬元。

做市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參與做市的新三板企業累計為60家（其中包含1家已退市企業，2家變更為協議轉讓企業），投入做市資金累計達人民幣8,150萬元。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863.77萬元。

資本市場服務方面，報告期內，本公司協助31家企業完成股票定向發行工作，發行規模達人民幣8.93億元。另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完成6單併購重組業務。資本市場服務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398.02萬元。

持續督導方面，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累計持續督導家數108家，實現業務收入人民幣592.84萬元。

3、 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38億元，較2015年下降17.67%。

(1) 資產管理

2016年，經濟趨於長期L型走勢，無風險利率維持低位，資產荒不斷發酵，資產配置需求大大增加，與此同時，監管層著力降槓桿去通道，口徑趨嚴，資產管理行業面臨著重大的機遇和挑戰。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佈的經營數據，截至2016年末，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總規模約人民幣51.79萬億元，較年初增長36%。

報告期內，本公司緊密結合市場行情和客戶需求，持續推進各類資本市場業務、結構融資業務佈局，搭建精英團隊，注重風險把控，強化主動管理業務投研實力，積極打造品牌業務線和明星理財產品。在固收業務、定增業務、私募FOF基金、股票質押融資業務等方面取得了較大突破和良好業績。本公司多只主動管理產品收益率超過市場平均水平，為客戶贏得了穩定投資回報。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受托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232.42億元，同比增長12.08%；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78.40億元，同比增長4.2%；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144.52億元，同比增長20.31%；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人民幣9.5億元。本公司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共計96個，其中集合資產管理計劃36個，定向資產管理計劃59個，專項資產管理計劃1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項目名稱	2016年末			2015年末		
	份額	淨值	數量	份額	淨值	數量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79.09	78.40	36	66.14	75.24	46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	144.52	59	-	120.12	51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9.5	9.5	1	12	12	1

(2) 直接投資

本集團直接投資業務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聯通寶開展，報告期內，國聯通寶股權投資業務成功投資2家，完成項目投資金額人民幣26百萬元，報告期內有1家企業完成投資退出。

報告期內，國聯通寶發起設立了嘉興寶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有限合夥基金認繳出資額人民幣72百萬元。

截至報告期末，國聯通寶及其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累計完成投資項目8個，累計完成投資金額人民幣0.9億元，其中已完成盈利退出的項目2個，退出投資成本額人民幣19.16百萬元，已投資的企業共5家掛牌新三板。

4、 信用交易業務

報告期內，信用交易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4.32億元，較2015年減少19.08%。

(1) 融資融券

自2015年6月起，證券市場波動劇烈且券商間競爭愈發激烈，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也隨之受到影響，但總體實現平穩運行。

報告期內，本公司積極探索融資融券業務的VIP服務功能，盡可能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符合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注重客戶體驗，通過技術手段不斷優化業務受理流程，節省客戶辦理時間，同時也提高工作效率。在業務發展的同時，緊抓客戶適當性管理，實行風險管理，提升風險控制水平。截至報告期末，經過前期多輪快速下跌的行情走勢，本公司未發生大面積平倉事件，也未出現壞賬風險和重大投訴糾紛事件。

截至報告期末，客戶信用賬戶開戶總數為16,015戶，較2015年底的15,111戶增長5.98%；客戶融資融券總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99.52億元，較2015年底的人民幣372.78億元增長7.17%；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43.79億元，較2015年底的人民幣61.53億元下降28.83%。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的市場佔有率為0.47%，較2015年底的0.52%略有下降，行業排名維持第47位不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約定式購回及股票質押式回購

報告期內，約定購回業務呈現行業性收縮發展趨勢。本公司為集中力量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已暫停該業務的項目受理和審批。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0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深入挖掘上市公司的金融服務需求，加大與融資人溝通力度，不斷優化項目申報流程，提高操作效率。截至報告期末，以自有資金對接的場內股票質押式回購待購回初始交易金額為人民幣9.94億元，較2015年底的人民幣11.70億元減少15.02%。除上述大宗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以外，本公司積極響應零售客戶需求，持續推進小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即「小融寶」業務）並完善交易方式，實現移動終端便捷交易。截至報告期末，「小融寶」開戶數達7,257戶，較2015年底的1,694戶大幅增長328.39%；「小融寶」餘額規模超過人民幣73.17百萬元，較2015年底的人民幣33.15百萬元增長120.72%。

(3) 期權

報告期內，上證50ETF期權市場運行總體平穩，本公司在做好客戶適當性管理和有效風險控制的基礎上，努力開拓期權業務，發揮好期權的多種功能。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滬市期權經紀業務合約賬戶累計開戶數為754戶，較2015年底的424戶增長了77.83%，滬市期權經紀業務累計開戶數份額在行業中排名第36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滬市期權經紀業務累計成交張數47.06萬張，較2015年的9.24萬張增長了409.31%，滬市期權經紀業務累計成交量份額在行業中排名第32位，較2015年的第40位有較大提升；實現佣金收入人民幣158.84萬元，較2015年的人民幣60.02萬元增長了164.65%。

5、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證券投資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人民幣1.47億元，較2015年下降71.54%。

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類證券投資業務堅持價值投資理念，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加強價值分析，以挖掘業績增長確定性高、估值有相對優勢的投資品種為主要投資思路。2015年末降低持倉規模，使得在報告期初的市場大跌中損失較小，隨後在二、三季度逐步對低估值藍籌股和業績穩定、高股息率的投資品種進行佈局，取得了較好的效果。

本公司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以持有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執行風險可控下的中久期、適度槓桿的靈活操作策略，投資品種以中高信用評級債券為主。

（四）財務報表分析

1. 報告期內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面臨市場多重挑戰，在嚴控風險的前提下，積極推進創新轉型，穩步提升綜合實力，經紀業務加大網點輻射，市佔率實現增長；證券投資業務在適當風險控制的基礎上跑贏滬深300指數；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規模保持良好增長態勢。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2,335.67百萬元，同比減少39.07%；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10.07百萬元，同比減少58.54%；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32元，同比下降63.64%；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08%，同比減少16.13個百分點。

2.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3,992.48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31,173.64百萬元減少23.04%；負債總額人民幣16,096.31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23,144.87百萬元減少30.45%；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7,569.14百萬元，較2015年末的人民幣7,735.28百萬元減少2.15%。

報告期內，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2,615.09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及存出保證金，佔比52.58%；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334.61百萬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佔比26.40%；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615.77百萬元，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和金融資產類投資，佔比19.24%；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等為人民幣427.01百萬元，佔比1.78%。報告期內，本集團對融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略有下降，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償還各類到期債務。報告期末扣除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負債為人民幣6,470.2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117.32百萬元，下降32.51%。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45.04%，較2015年末的54.42%減少9.38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1.90倍，較2015年末的2.28倍下降16.67%（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3.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通過債務融資滿足經營所需資金，保持流動性，補充淨資本。本公司債務融資方式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次級債、收益憑證及轉融資、同業拆借、兩融收益權轉讓等。

2016年度公司債務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21.00億元，其中：公司非公開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億元，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6.00億元；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人民幣44.50億元。

2016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33.00億元，較2015年末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56.50億元減少人民幣23.50億元。

同時公司通過銀行授信管理等多種方式合理安排融資渠道，能高效滿足公司資金需求，資金保障能力較強。

4. 流動性水平管理情況

公司重視流動性管理，遵循全面性、審慎性和預見性原則，強調資金的安全性、流動性和收益性的有機結合。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已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應急措施，按月報送流動性監管報表。公司目前流動性指標管理體系較為科學合理，能滿足流動性管理需求。2016年公司各期流動性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流動性充裕。

5. 現金流轉情況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投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出大於經營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135.24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34.18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361.73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795.91百萬元；2016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51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632.20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10.69百萬元；2016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447.91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5,276.4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724.38百萬元；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135.24百萬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3,282.55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417.79百萬元。

6. 財務數據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859.87百萬元，同比減少56.80%，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316.95	2,235.53	-918.58	-41.09%
利息收入	768.00	925.10	-157.10	-16.98%
淨投資收益	240.61	665.95	-425.34	-63.87%
其他收入	10.11	6.60	3.51	53.18%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2,335.67	3,833.18	-1,497.51	-39.07%
支出總額	1,562.47	1,991.28	-428.81	-21.53%
所得稅前利潤	859.87	1,990.33	-1,130.46	-56.80%
所得稅支出	216.26	492.05	-275.79	-56.05%
年度利潤	643.61	1,498.29	-854.68	-57.0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10.07	1,471.44	-861.37	-58.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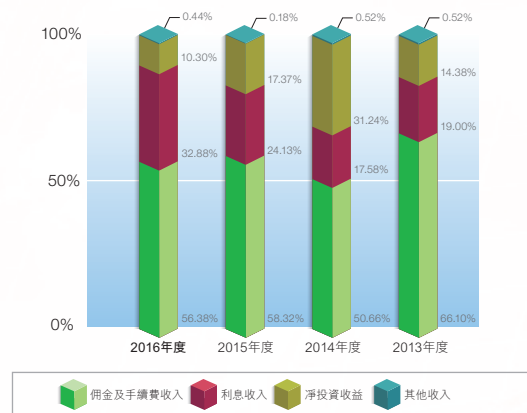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收入結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總計人民幣2,335.67百萬元，同比減少39.07%。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56.38%，同比下降1.94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32.88%，同比上升8.75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佔比10.30%，同比下降7.07個百分點。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佔比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6.38%	58.32%	50.66%	66.10%
利息收入	32.88%	24.13%	17.58%	19.00%
淨投資收益	10.30%	17.37%	31.24%	14.38%
其他收入	0.44%	0.18%	0.52%	0.52%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加快推進互聯網轉型步伐，持續拓展盈利空間，改善收入結構與盈利潛力，切實推動全面轉型與創新發展。公司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主的經紀業務利潤貢獻度56.38%，呈下降趨勢；公司加強自有資金管理及業務創新，以利息收入為主的資本中介業務利潤貢獻度32.88%，佔比逐年上升；同時公司秉承價值投資的一貫宗旨，當年淨投資收益利潤貢獻度10.30%。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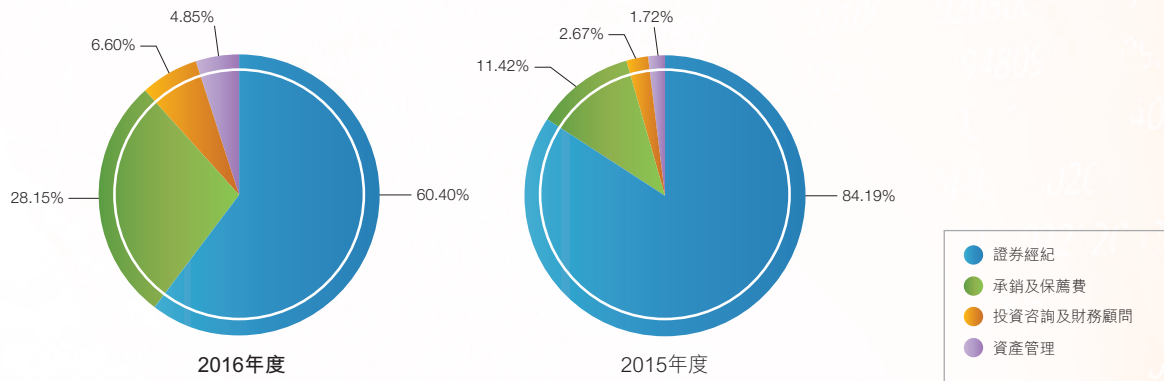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	795.43	1,881.99	-1,086.56	-57.73%
承銷及保薦	370.67	255.32	115.35	45.18%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86.94	59.83	27.11	45.31%
資產管理	63.91	38.39	25.52	66.4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1,316.95	2,235.53	-918.58	-41.0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81.59	436.74	-155.15	-35.52%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1,035.36	1,798.79	-763.43	-42.44%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1,035.36百萬元，同比減少42.44%，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減少所致。

2016年證券市場活躍度下降，大盤日均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大幅下降，同時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行業佣金率進一步下滑，受多重因素影響，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086.56百萬元，下降57.73%；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業務以債權融資為突破口，經營業績創新高，完成主承銷及聯合承銷27單，承銷規模同比大幅增長91.52%，全年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115.35百萬元，增長45.18%；

得益於公司抓住新三板業務發展機遇，適時調整業務結構，新三板掛牌企業數量持續增長，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手續費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長45.31%；

公司緊密結合市場行情和客戶需求，積極打造品牌效應。受托資產管理總規模人民幣232.42億元，同比增長12.08%，資產管理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長66.48%。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466.51百萬元，同比增長0.32%。本集團2016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5.25	377.26	-62.01	-16.4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1.31	82.65	8.66	10.48%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61.44	465.19	-103.75	-22.30%
利息收入總額	768.00	925.10	-157.10	-16.98%
利息支出	301.49	460.08	-158.59	-34.47%
利息淨收入	466.51	465.02	1.49	0.32%

行情低迷，客戶保證金規模同比有所下降，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62.01百萬元，下降16.44%；

因債券回購業務規模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8.66百萬元，增長10.48%；

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使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103.75百萬元，下降22.30%；

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償還到期債務，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158.59百萬元，下降34.4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淨投資收益

報告期內，公司秉承價值投資，有效控制風險。本集團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240.61百萬元，同比下降63.87%。本集團2016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125.61	265.27	-139.66	-5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16.85	40.33	-23.48	-58.22%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2.51	568.50	-515.99	-90.76%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				
權益持有人紅利	-123.72	-252.63	128.91	-51.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48.08	182.72	-34.64	-18.96%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0.00	0.15	-0.15	-100.0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0.00	0.16	-0.16	-100.0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損益虧損淨額	9.26	23.95	-14.69	-61.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48	-105.30	36.82	-34.97%
—衍生金融工具	0.08	2.16	-2.08	-96.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0.42	-59.36	139.78	-235.48%
合計	240.61	665.95	-425.34	-63.87%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979.38百萬元，同比減少10.51%。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僱員成本	567.79	563.09	4.70	0.83%
折舊及攤銷	53.77	44.01	9.76	22.18%
其他經營支出	257.05	432.16	-175.11	-40.52%
減值損失	100.77	55.20	45.57	82.55%
合計	979.38	1,094.46	-115.08	-10.51%

僱員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4.70百萬元，增長0.83%；

公司新增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9.76百萬元，增長22.18%；

受證券行業「營改增」及收入同比減少的影響，營業稅金及附加大幅減少，同時因公司有效控制營銷費用和運營費用，其他經營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175.11百萬元，下降40.5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0.77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57百萬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21	18.31	-23.52	-128.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13	30.99	78.14	252.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0.48	2.72	-2.24	-82.35%
應收賬款	-3.63	3.18	-6.81	-214.15%
合計	100.77	55.20	45.57	82.55%

資產減值損失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受證券市場行情影響，根據會計政策規定，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相應計提減值準備。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資產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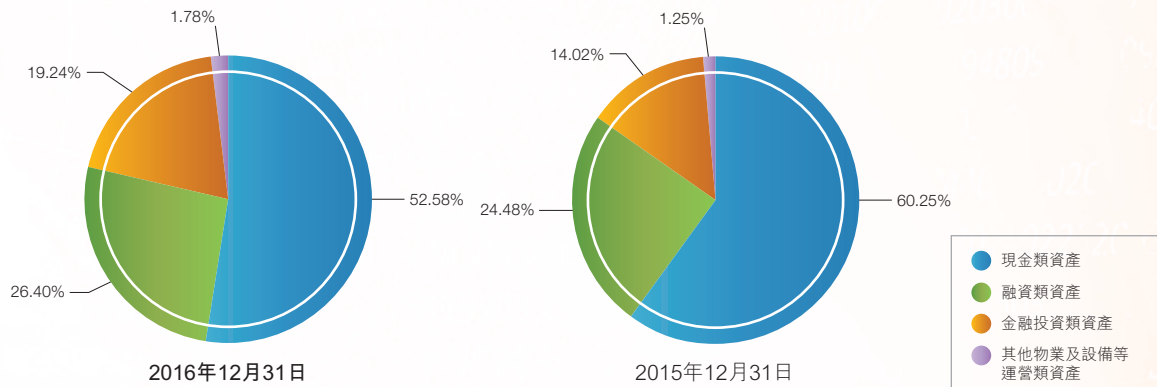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992.48百萬元，同比減少23.04%。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12,615.09百萬元，同比減少32.83%；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6,334.61百萬元，同比減少16.99%；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4,615.77百萬元，同比增長5.62%；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427.01百萬元，同比增長9.31%。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12,615.09	18,781.39	-6,166.30	-32.83%
融資類資產	6,334.61	7,631.57	-1,296.96	-16.99%
金融投資類資產	4,615.77	4,370.03	245.74	5.62%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427.01	390.65	36.36	9.31%
合計	23,992.48	31,173.64	-7,181.16	-23.04%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現金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6,166.30百萬元，下降32.83%，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52.58%。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現金類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9,238.60	14,293.51	-5,054.91	-35.37%
結算備付金	3,296.27	4,359.73	-1,063.46	-24.39%
存出保證金	80.22	128.15	-47.93	-37.40%
合計	12,615.09	18,781.39	-6,166.30	-32.8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方面，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為人民幣9,238.60百萬元，同比下降35.37%，主要是因為本年度行情低迷，市場活躍度下降，客戶保證金有所減少。

融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1,296.96百萬元，下降16.9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6.40%。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53.21	6,085.35	-1,732.14	-28.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981.40	1,546.22	435.18	28.14%
合計	6,334.61	7,631.57	-1,296.96	-16.99%

公司融資融券業務規模縮減，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為人民幣4,353.21百萬元，同比下降28.46%；

公司債券回購業務規模增長，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981.40百萬元，同比增長28.14%；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金融投資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45.74百萬元，增長5.6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9.24%。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投資類資產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9.26	203.50	15.76	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4.02	1,572.43	91.59	5.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32.49	2,594.05	138.44	5.34%
衍生金融資產	0.00	0.06	-0.06	-100.00%
合計	4,615.77	4,370.04	245.73	5.62%

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91.59百萬元，增長5.8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6.94%。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549.95	590.84	-40.89	-6.92%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267.12	58.33	208.79	357.95%
投資基金	98.53	80.56	17.97	22.31%
債務工具	72.31	0.00	72.31	100%
其他投資	676.11	842.70	-166.59	-19.77%
合計	1,664.02	1,572.43	91.59	5.8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38.44百萬元，增長5.3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1.39%。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2,386.48	1,987.48	399.00	20.08%
權益類證券	166.63	328.78	-162.15	-49.32%
投資基金	129.19	257.79	-128.60	-49.89%
資產支持債券	50.19	20.00	30.19	150.95%
合計	2,732.49	2,594.05	138.44	5.34%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報告期末，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427.01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6.36百萬元，增長9.31%，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78%。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57	103.64	1.93	1.86%
商譽	-	-	-	-
無形資產	27.63	28.58	-0.95	-3.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	0.09	8.52	9466.6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20	258.34	26.86	10.40%
合計	427.01	390.65	36.36	9.31%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3) 負債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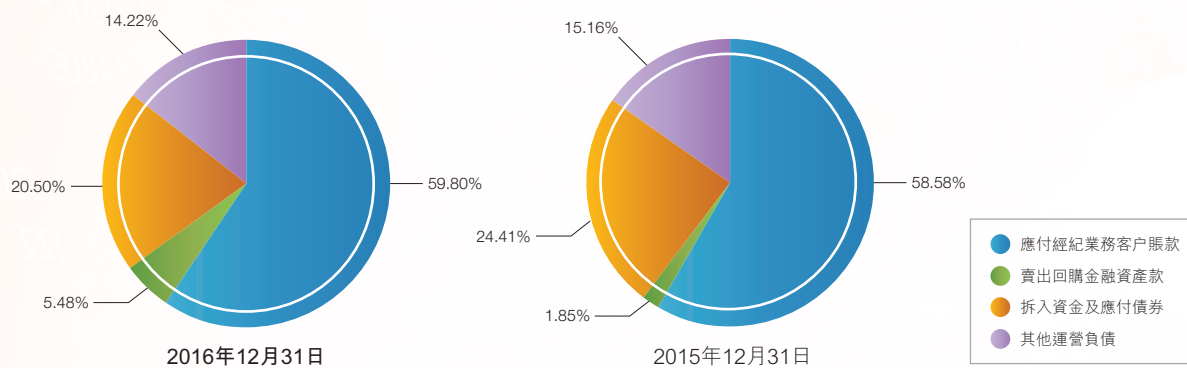
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6,096.31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048.56百萬元，下降30.45%。其中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9,626.06百萬元，同比下降29.00%；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882.24百萬元，同比增長106.13%；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3,300.00百萬元，同比下降41.59%；其他運營負債為人民幣2,287.76百萬元，同比下降34.81%。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26.06	13,557.30	-3,931.24	-29.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2.24	428.00	454.24	106.13%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3,300.00	5,650.00	-2,350.00	-41.59%
衍生金融負債	0.24	0.02	0.22	1,100.00%
其他運營負債	2,287.77	3,509.55	-1,221.78	-34.81%
合計	16,096.31	23,144.87	-7,048.56	-30.4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拆入資金及應付債券				
已發行債券	3,300.00	5,650.00	-2,350.00	-41.59%
合計	3,300.00	5,650.00	-2,350.00	-41.59%

公司償還到期債務，已發行債券同比減少人民幣2,350.00百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其他運營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運營負債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	255.26	227.28	27.98	12.31%
其他流動負債	245.03	457.93	-212.90	-4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0	30.19	-30.19	-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7.48	2,794.15	-1,006.67	-36.03%
合計	2,287.77	3,509.55	-1,221.78	-34.81%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同比增加人民幣27.98百萬元，同比增長12.31%；

償還到期債務減少應付利息，其他流動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212.90百萬元，同比下降4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30.19百萬元，同比下降10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1,006.67百萬元，同比下降36.03%。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4) 權益項目情況

受2015年度分紅影響，報告期末，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7,896.17百萬元，同比下降1.65%。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1,902.40	1,902.40	0.00	0.00%
股份溢價	2,178.48	2,178.48	0.00	0.00%
儲備	1,672.23	1,522.57	149.66	9.83%
留存盈利	1,816.03	2,131.83	-315.80	-14.81%
非控制性權益	327.03	293.49	33.54	11.43%
合計	7,896.17	8,028.77	-132.60	-1.65%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資產管理及投資，(iv)信用交易，及(v)證券投資。我們亦對這五個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並將這些主要業務線分為六個分部：(i)證券經紀，(ii)信用交易，(iii)投資銀行，(iv)證券投資，(v)資產管理及投資；及(vi)其他。我們對六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證券經紀	1,011.02	41.74	2,142.99	53.82
信用交易	432.48	17.85	534.49	13.42
投資銀行	547.87	22.62	412.18	10.35
證券投資	147.15	6.07	516.99	12.98
資產管理及投資	138.00	5.70	167.63	4.21
其他	157.65	6.51	213.83	5.37
分部間抵消	-11.83	-0.49	-6.50	-0.15
合計	2,422.34	100.00	3,981.61	10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證券經紀	-589.09	37.70	-883.89	44.39
信用交易	-256.49	16.42	-268.84	13.50
投資銀行	-395.31	25.30	-271.08	13.61
證券投資	-75.36	4.82	-77.29	3.88
資產管理及投資	-37.53	2.40	-43.18	2.17
其他	-220.52	14.12	-452.42	22.72
分部間抵消	11.83	-0.76	5.42	-0.27
合計	-1,562.47	100.00	-1,991.28	100.00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2016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比(%)		佔比(%)
證券經紀	421.93	49.07	1,259.10	63.26
信用交易	175.99	20.47	265.65	13.35
投資銀行	152.56	17.74	141.10	7.09
證券投資	71.79	8.35	439.70	22.09
資產管理及投資	100.47	11.68	124.45	6.25
其他	-62.87	-7.31	-238.59	-11.99
分部間抵消	0.00	0.00	-1.08	-0.05
合計	859.87	100.00	1,990.33	100.00

- 7、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報告期內無或有負債、資本承擔、資本抵押。

(五) 分支機構、附屬公司變動情況及其對業績的影響

1、 分支機構情況

(1) 營業部設立和變動情況

1 證券營業部新設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蘇設立4家證券營業部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6]187號文），公司新設立證券營業部4家；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蘇等地設立5家分支機構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6]255號文），公司新設立證券營業部3家；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蘇設立3家證券營業部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6]256號文），公司新設立證券營業部3家。報告期內，公司共計新設立10家營業部，詳見下表：

序號	現分支機構名稱	所在地區
1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宜興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宜興市
2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市
3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陰周莊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
4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宜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
5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錫金融一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
6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海虞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熟市
7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萬順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無錫市
8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團結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
9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江陰青陽府前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江陰市
10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常州市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證券營業部遷址情況

本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了連雲港蒼梧路證券營業部與宜興和橋鎮西橫街營業部的同城遷址工作。

(2) 分公司設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新設3家分公司。其中，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1家分支機構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6]21號文），公司新設立分公司1家，為深圳分公司；根據江蘇證監局《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蘇等地設立5家分支機構的批復》（蘇證監機構字[2016]255號文），公司新設立分公司2家，分別為湖南分公司和西南分公司。

2、 附屬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華英證券及國聯通寶無重大變化。

3、 對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於2016年新設立3家分公司和10家證券營業部，對本公司當期業績影響有限：其中，10家證券營業部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0.07百萬元，總支出合計人民幣1.90百萬元，合計盈利人民幣-1.83百萬元；3家分公司當年實現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0.12百萬元，總支出合計人民幣5.92百萬元，合計盈利人民幣-5.8百萬元。

(六) 重大投融資情況

1、 股權融資

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A股發行計劃及其他相關決議案。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計劃在上交所發行不超過63,413萬股A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作補充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及發展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包括A股招股說明書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獲中國證監會受理。

目前，公司正在積極籌備A股發行事宜。

2、 債務融資

2016年度本公司債務融資累計新增人民幣21.00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金本金人民幣44.5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人民幣33.00億元。2016年本公司債務融資情況如下：

1、 發行短期融資券累計募集資金人民幣6.00億元，已完成本息兌付；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2、非公開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人民幣15.00億元，償還本息人民幣16.83億元，期末未到期次級債務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票面利率
1	14國聯債	2014/10/31	2017/10/31	36	15	6.20%
2	16國聯C1	2016/7/29	2021/7/29	60	15	3.89%
非公開發行次級債合計					30	

- 3、發行收益憑證累計償還本息人民幣25.00億元，2016年12月31日未到期收益憑證情況如下：

序號	名稱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月)	發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票面利率
1	誠鑫7號	2015/4/24	2017/4/20	24	2	6.40%
2	誠鑫8號	2015/4/30	2017/4/26	24	1	6.36%
收益憑證合計					3	

3、 股權投資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設立香港子公司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設立全資子公司，並通過該等全資子公司進一步設立其他香港公司以便本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就設立香港子公司事宜，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取得監管部門批復。

(七) 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處置、收購、置換、剝離及重組其他公司情況。

(八) 其他

1、 業務創新對業績的影響及相關風險控制

(1) 業務創新情況及其影響

報告期內，隨著中國產業結構調整，資本市場進一步成為經濟轉型升級新引擎，激發了股權融資市場的崛起。隨著新三板和區域性產權交易市場建設的穩步推進，證券公司資本中介功能得到進一步發揮，業務和產品日趨多元化，通過開展基金托管業務、互聯網證券業務、深港通、滬港通、金融衍生品、場外市場等新型業務，進一步向綜合收入模式轉型。2016年，參與新三板做市的券商由2015年的82家增至89家，新三板市場做市股票達1,630家。取得滬港通、深港通業務資格的券商分別達96家和94家。上交所股票期權投資者賬戶由2015年的81,557戶增至202,013戶，日均合約成交面值和交易量分別達人民幣72.34億元和32.41萬張。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在深入研究行業創新發展趨勢的基礎上，結合公司實際，在堅守合規風控底線的前提下審慎開展各類創新業務，在互聯網證券業務、上交所股票期權業務、滬港通業務、深港通業務、新三板做市業務等方面取得有效發展。

- 1 互聯網證券業務：公司於2015年3月2日正式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與萬得、雪球、同花順等知名渠道展開流量合作。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互聯網渠道新增客戶累計超8.54萬戶，新增客戶資產累計人民幣22.06億元，網絡開戶佔開戶總數的92.76%。報告期內，「國聯投顧」APP已基本建成，投資顧問全部上線，實現了投顧業務的移動互聯網化。
- 2 股票期權業務：公司於2015年1月16日正式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及期權結算業務的資格，於2015年2月9日正式開展股票期權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滬市期權真實合約賬戶開戶數754戶，行業排名第36位，累計成交張數562,932張，成交金額人民幣26,915萬元。
- 3 滬港通業務：公司自2014年10月13日獲批滬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以來，在堅持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滬港通業務。報告期末，公司已開通滬港通交易權限的客戶數量達7,179戶，累計交易規模人民幣22.75億元。
- 4 深港通業務：公司於2016年11月3日獲批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成為行業首批取得該資格的24家券商之一。公司在堅持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加強投資者教育的基礎上，積極開拓深港通業務。報告期末，公司已開通深港通交易權限客戶數量達1,887戶，累計交易規模人民幣0.17億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5 新三板做市業務：公司自2014年8月取得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從事做市業務資格以來，大力開展針對新三板掛牌企業的做市商服務。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累計為60家企業提供了做市商服務，做市投資金額達人民幣8,150萬元。

(2)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公司始終堅持創新發展與風險控制動態均衡的原則，努力把新業務、新產品入口關，形成了有效的創新管理機制，明確了公司創新活動工作流程。公司堅持制度和業務流程先行的管理理念，事前理清新業務流程和風險特點，制定相應業務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崗位職責。公司建立新產品開發、調研、審核等評價和決策機制，制定《國聯證券創新業務項目評審管理辦法（試行）》，加強項目的前期論證和法律審查。此外，在各創新業務條線設立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嚴格遵守監管部門設立的各項監管指標。報告期內，各項創新業務均健康有序發展。

(3) 創新業務展望

2017年，公司將在互聯網平台建設、互聯網營銷模式創新、互聯網渠道引流、互聯網產業鏈資本投資佈局等領域實施探索，深入推進互聯網金融的渠道拓展和戰略合作。公司將進一步加大與優質互聯網渠道的合作力度和深度，積極尋求股權投資層面的戰略合作機會，並引入知名互聯網媒體，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實現引流客戶的高速增長。在行業移動互聯網化的發展趨勢下，加快推進互聯網移動終端的研發、推廣和運營，以用戶體驗為核心，持續優化升級國聯尊寶手機App和國聯綜合金融App的功能和性能。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將進一步拓寬經營範圍，提升服務的多元化水平。設立托管業務部，加快推進基金托管業務資格的申報工作，以基金托管業務為突破口，積極搭建與私募等機構投資者及其高淨值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平台，為做大客戶基數和客戶資產拓寬渠道。

公司將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場外市場業務主要包括新三板掛牌及做市、櫃檯市場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等。公司目前已儲備了豐富的客戶資源，未來將繼續做大新三板業務規模，後續將加大對新三板優質掛牌企業的做市投入。同時，投資者大量的風險管理需求將帶動衍生產品的快速發展，公司將適時適度加大對櫃檯市場交易和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投入。

公司將加快推進國際化戰略，借鑒海外成熟資本市場經驗，進一步拓展業務空間，提高業務多元化水平，豐富收入來源，增強經營業績穩定性。設立國際業務部，負責香港子公司籌備等前期基础性工作，綜合負責公司國際業務的規劃與實施，積極利用上市平台融資功能，進一步加強香港市場資本運作，同時積極探索國際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境外投資需求，主動引導客戶做好資產的全球化配置，提升客戶服務的品質。

2、 賬戶規範專項說明及客戶資料管理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關於賬戶管理相關要求落實賬戶管理工作。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2015年下發的《關於進一步加強賬戶規範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加強賬戶日常管理工作，嚴格開戶要求，加強投資者身份信息核查工作，持續落實賬戶管理，完善賬戶規範長效管理機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監管部門規定，公司已對小額休眠賬戶實施另庫存放，同時為加強對此類賬戶的規範管理，制定了相關賬戶激活制度與操作流程。通過定期對資金賬戶與證券賬戶信息比對工作，核查客戶名稱、證件號碼等關鍵信息的一致性，杜絕新增不合格賬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格資金賬戶755,553戶，合格證券賬戶1,444,880戶，休眠資金賬戶123,525戶，休眠證券賬戶95,907戶，司法凍結賬戶38戶，上述賬戶均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要求進行規範管理。

在客戶資料保管方面要求分支機構為每位客戶建立獨立的紙質和電子檔案，紙質檔案由分支機構存入指定庫房進行保管，電子檔案上傳公司服務器保管並在災備服務器中留檔備份。後續公司將進一步完善客戶檔案管理系統，加強互聯網渠道客戶開戶檔案管理，持續做好客戶檔案實物和電子化管理工作。

3、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和淨資本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建立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機制，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前提下開展各項業務。報告期內，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運營狀態良好，合規風控部對風控指標進行動態監控。公司嚴格按照《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向監管部門書面報告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和達標情況；針對風控指標變動達到一定幅度的情況，及時向當地證監局報告。公司合理運用敏感性分析和壓力測試等工具，確保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在任一時點都符合監管要求。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補足機制，當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接近或者觸及預警標準時，公司將採用壓縮風險較高的自營投資品種的規模、加大應收款項追討力度、募集資本金、增資擴股，引進戰略投資者、發行次級債或可轉債等方式補充淨資本。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董事會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經濟穩定發展的態勢為證券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政策層面的大力支持、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理財意識的增強以及資本市場的全面監管，為未來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創造了廣闊的發展空間，行業呈現業務發展規模化、收入結構多元化、證券服務國際化的發展趨勢。

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實施《關於修改〈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的決定》，證券公司的業務規模直接取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近年來，部分優質證券公司通過IPO等途徑增強了公司實力和淨資本規模，隨著行業的發展，業務逐步向淨資本規模大的公司集中。通過良性循環，優質證券公司將實現業務發展的規模化。

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建立和完善，證券公司高度依賴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證券自營業務收入結構的現狀正逐步發生改變，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質押式回購交易、股指期貨、直接投資、代銷金融產品、新三板等領域已成為證券公司新的收入來源。證券公司業務日趨多元化，收入結構也將趨於平衡和改善。

隨著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放開，以及國內企業海外業務的拓展，產生對跨境或境外投資銀行、財務顧問、資產管理、投融资和各類風險對沖的需求，促使證券公司不斷提高國際金融服務能力，以滿足國際業務的需求。通過自身業務結構的轉變和國際業務線的延伸，證券公司能夠參與的國際市場份額將會不斷增加，且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穩佔一席之地。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市場競爭情況

近年來，證券公司數量增加較多，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行業集中度仍較低。隨著行業發展，行業整合將不斷加速，未來行業集中度將會有所提高。

當前證券公司業務範圍趨同，業務種類相對單一，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和證券自營三項業務。儘管近年來證券公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等業務實現了快速發展，但總體上證券公司盈利模式的差異化尚不顯著，同質化競爭較嚴重。儘管行業有較高的進入壁壘，但因主要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差異不明顯，行業存在較為激烈的價格競爭。

目前中國證監會實施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監管，其中，淨資本規模成為影響我國證券公司業務規模和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相比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資產規模偏小。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監管體系，對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新業務所應具備的淨資本規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具備較強資本實力且經營合規的公司擁有更大的發展優勢。這將有利於資源向規模較大、實力較強的優質券商集中。

(三) 公司所處的市場地位

公司是在無錫市註冊的唯一一家綜合性法人證券公司。經過二十餘年的發展，已經形成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證券投資、融資融券業務等在內較為完善的業務體系，是一家中型綜合性券商。公司控股華英證券，參股中海基金和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設立國聯通寶，形成了證券、基金、直接投資為一體的經營格局。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統計。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營業收入、淨利潤等指標的行業排名均處於行業中等水平。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在無錫市場持續盤踞重要地位。報告期內，公司在保持傳統證券經紀業務絕對領跑無錫地區市場的基礎上，在新三板業務領域持續擴大優勢。公司2016年累計為15家無錫企業實現新三板掛牌；為7家無錫企業股權融資人民幣2.02億元；為2家無錫企業完成併購重組工作，涉及資產規模人民幣9,998.5萬元；為16家無錫企業提供做市商服務；為32家無錫企業提供持續督導服務。

報告期內，公司被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授予「2016年度中國債券市場優秀髮行人」稱號；被江蘇省精神文明建設指導委員會表彰為「江蘇省文明單位」；被中共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表彰為「江蘇省優秀企業」；榮獲無錫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15年度金融工作獎「推進上市獎」。

（四）核心競爭力分析

1、 香港成功上市為公司提高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奠定基礎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40,240萬股H股股票，並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後，社會影響力和行業知名度不斷提升，各項業務得到較快發展。資本實力的增強為公司業務轉型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獨特的區位優勢

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目前主要經營場所在無錫市及江蘇省內其他地區。江蘇省是中國的經濟大省，無錫市是江蘇省的經濟強市。2016年末，江蘇省GDP總量超人民幣7.6萬億元，位列全國第二位；根據《2016年無錫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無錫市GDP總量為人民幣9,210.02億元，人均GDP（按常住人口計算）突破人民幣14萬元，分別位列江蘇省第三位和第二位。在儲蓄存款佔居民資產配置中的比例逐步下降、房地產行業高位調整的背景，證券資產在居民資產配置中的比例將逐步上升，且仍有較大上升空間。公司深耕經濟發達的江蘇及華東市場，培育了忠實且穩定增長的客戶群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69家營業部，有50家位於江蘇省，其中31家位於無錫市（含江陰、宜興），無錫市及江蘇省良好的經濟基礎及活躍的金融環境有力地促進了公司的業務發展。隨著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分支機構的設立和發展，公司將開闢更大的業務發展區域，實現公司整體的跨越式發展。

3、 優秀的產品研發能力和持續優化的業務結構

公司注重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研發水平，具備優秀的產品研發能力。公司打造了完善的互聯網交易服務平台，在行業內較早推出了股票質押式回購產品，並及時抓住業務機會，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式回購等新型資本中介業務獲得了較快發展。同時公司推出了不同類型的資產管理計劃，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在服務方式方面，公司由單純提供通道服務逐步向客戶需求分析、投資顧問、資產配置、提供多樣化金融產品的現代綜合金融服務轉型。

報告期內，公司在充分保證傳統經紀業務發展的同時，積極推動信用交易、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證券自營等各項業務的開展，業務結構得到持續優化，實現了各業務板塊的良好發展。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4、 穩健、高效的經營管理和審慎的風險管控

公司多年來堅持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穩步推動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優化公司收入結構和利潤來源，實現了連續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國證券公司中自成立以來（1999年至今）連續盈利的少數券商之一。

公司將全面風險管理作為實現和保障業務發展的重要手段，堅守合規底線，在各業務條線設立嚴格的風險控制體系，採取事前審查評估、事中監控及風險處置等措施，規範各項制度和流程，以確保各項業務合規運行、風險可控。審慎的風險管控風格、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是公司實現穩健經營目標的重要支撐。公司2014-2016年連續三年在中國證監會公佈的證券公司分類評價結果中獲評A類A級。

5、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高素質的專業人才

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和卓越的管理能力，半數以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並在證券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多年的管理經驗，能深刻理解行業發展趨勢，做出準確的商業判斷，及時捕捉商機和審慎調整業務策略。

公司中層管理團隊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多年的經驗，並擁有很強的執行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勵機制，並構建高端人才引進、中層幹部在職培訓、後備幹部管理能力培訓、提高新員工入職門檻的立體化人力資源模型，為公司引入和培養了大批高素質的專業人才，為公司的轉型發展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

（五）對未來發展的展望

展望2017年，公司將積極推進A股上市進程，以服務實體經濟、提升客戶體驗為目標，加快建設綜合金融客戶服務平台，以全方位、綜合性的金融一體化解決方案，服務和培育長期客戶群體，與客戶保持長期夥伴關係，實現共同成長。公司將加快推進落實互聯網金融戰略，在互聯網平台建設、互聯網營銷模式創新、互聯網渠道引流、互聯網產業鏈資本投資佈局等領域實施探索，深入推進互聯網金融的渠道拓展和戰略合作。公司將進一步拓寬經營範圍，在基金托管業務、國際業務等方面爭取突破，提升服務的多元化水平，豐富收入來源，增強經營業績穩定性。

未來，隨著公司A股上市計劃的實現，公司的資本實力將進一步增強，股權結構將進一步優化，公司將利用募集資金優化營業網點佈局，實現對全國主要中心城市的全覆蓋，同時在重點拓展區域進一步加密營業網點，提高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水平。積極培育場外市場業務、金融衍生產品業務等創新業務，擴大收入來源，優化收入結構；推動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等資本中介業務發展；加大對資產管理業務的投入，提升產品創設能力和投資管理能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在風險可控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適度增加自營業務投資規模，提高投資回報；增加對子公司的資本投入，擴大業務規模，推動子公司快速發展。同時加快現代證券控股集團建設，擇機設立或收購證券相關機構及資產。加強風控體系和IT系統建設，充分發揮其對各項業務發展的支撐作用。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六) 面臨的風險因素及對策

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集中度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具體來講，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股市價格、利率、匯率等的變動而導致價值未預料到的潛在損失的風險。公司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自營和資產管理業務等，主要表現為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為控制市場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方法：(1)敏感度分析，公司通過不同的敏感度參數設定限額控制及調整金融產品的市場風險，確保整個組合風險在預期範圍內；(2)集中性控制，公司在各層級執行資本限額（包括業務及產品），並通過限制市場風險敞口方式控制風險承受能力，公司每年調整資本限額，以反映市場行情、業務狀況及公司風險承受水平的變化；(3)在險價值方法，公司使用每日在險價值評估風險敞口及公司債務、股權投資相對或絕對風險，並及時監控公司相關風險限額；(4)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公司採用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來監控風險敞口。公司定期發佈市場風險報告，並在各業務部門指派固定風險控制人員監控及分析與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融資類客戶、交易對手或本公司持有證券發行人因各種原因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經濟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違約風險）、擔保品風險等。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對公司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公司建立內部信用評級模型控制該風險，通過分析交易對手的各項財務指標來判斷交易對手的經濟實力，包括流動資金、負債水平、穩定收入來源以及股票市值等因素，出具盡職調查報告。公司初步構建隱含評級模型，基於市場數據對債券進行內部評級，以期實現對債券信用風險的每日監控。

擔保品風險指參與抵押的擔保品的兌付能力是否能覆蓋項目本身需要承擔的違約暴露。公司開展的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等信用交易業務會面臨此類風險。因此，公司根據市場行情和個股的風險對擔保品的價值做週期性調整。

3、集中度風險

集中度風險是由於業務單一造成的同一來源風險敞口過大導致的風險。公司通過在不同層面上設定閾值進行有效限額管理，通過加強和健全集中度風險的識別、度量、監測、報告制度，完善集中度風險壓力測試制度，根據壓力測試的結果，設定風險警戒線，對集中度風險進行提示、預警，進而形成一套集中度風險防控的機制。

4、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在公司運營過程中，由於不恰當或失效的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

針對操作風險，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有效性評估工作；專設操作風險管理人員，規範優化相關業務流程；整理統計操作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相應損失以建立損失數據庫，根據風險等級矩陣評估由操作風險導致的預計損失；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年度考核等多種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並建立應急風險處置預案並定期演練，確保設備、數據、系統的安全，防範因信息系統故障而導致的突發性、大範圍的操作風險。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5、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是指公司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規則、自律性組織制定的有關準則、以及適用於公司自身業務活動的行為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公司已經建立了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及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為了推進公司的合規管理，公司成立了合規風控部，並通過與各個監管部門溝通而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有效模式。公司合規風控部同時通過合規檢測、合規檢查、合規審查、合規督導和合規培訓等方式對公司運營中遇到的合規風險實施有效和全面的控制。

6、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公司自營、資產管理、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業務的快速發展都對流動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採取如下措施：(1)高效管理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及資金配置；(2)根據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融資能力，同時考慮經營過程中所涉及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確定各項業務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正常流動性水平及流動性風險限額；(3)在資金運用達到流動性限額時進行壓力測試，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各業務線的流動性風險敞口在授權閾值以內；(4)建立充足的流動性儲備，確保在緊急情況下提供額外資金來源。

(七) 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試行）》，明確了公司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董事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的風險控制委員會全面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公司高級管理層承擔在經營管理中組織落實全面風險管理各項工作的責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重大經營項目和創新業務的風險評估，審批風險管理的操作流程和細則，審批一定範圍內的風險超限，對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具體職能分工和調整；公司首席風險官協助公司總裁開展對公司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領導公司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開展工作；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根據風險分類和職能分工，分別履行對風險的識別、計量、管控、報告等具體工作；公司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負責人主要負責及時識別、評估、應對、報告相關風險，接受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的獨立監督，承擔業務決策和執行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並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承擔直接責任。

公司要求各部門在開展經營管理活動之前及過程中，全面、系統、持續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響實現經營目標的內外部信息，識別業務面臨的風險及可能引發的後果，並對每一個重要業務提出風險識別報告。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指導業務部門或職能部門開展內外部信息的收集工作和風險的初始識別工作，建立風險識別的方法和相應的報告機制，及時並持續的進行更新。為了保證風險識別分析的準確程度，風險管理部門在成本效益原則的前提下，對業務部門或職能部門的初始識別結果進行全面系統的調查分析和覆核確認，根據風險的來源、特徵、形成條件和潛在影響揭示其性質、類型及可能引發的後果，並按業務、部門和風險類型等進行分類。

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根據風險的性質、類型、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建立評估標準，採取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對識別的風險進行分析計量並進行等級評價或量化排序，確定重點關注和優先控制的風險，在執行過程中，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可以根據業務種類、風險敞口的性質，選擇適合自身管理需要的風險計量和評估方法。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最終根據風險識別和風險評估的結果，採取與公司風險偏好相適應的風險承擔、風險規避、風險接受、風險控制等應對策略。

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內部設立的合規風控員對所在部門業務風險的監測情況、各項制度流程、風險限額和指標遵守及風險事件的相關情況，及時向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上級管理部門報送。

三. 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一) 2015年度股息派發

公司2016年6月16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議案》，批准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內資股和H股總股本1,902,400,000股為基數，向本公司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4元（含稅），共計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760,960,000.00元。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0.846976元兌1.00港元）計算。公司2015年度利潤的分配已於2016年8月16日完成。

(二) 2016年度股息派發

經審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2016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549,687,036.26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10%的法定盈餘公積金、10%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10%的交易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164,906,110.89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384,780,925.37元。

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72,903,806.62元，扣減公司2016年已實施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760,960,000.00元，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596,724,731.99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從本公司發展和股東利益等綜合因素考慮，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2016年末總股本1,902,400,0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0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266,336,000.00元，尚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330,388,731.99元轉入下一年度。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6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將另行通知。

四. 發行股份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一）募集資金總體情況

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5]1024號《關於核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復》批准，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完成向境外投資者首次發行40,240.00萬股H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8.00元。淨募集資金港幣309,732.63萬元，折合人民幣244,397.63萬元（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資本化發行費用），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956號驗資報告。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承諾募集資金用途實際累計投入金額人民幣174,000.21萬元（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募集資金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港幣98,668.43萬元及人民幣862.04萬元，按期末匯率總計折合人民幣89,120.95萬元。

本公司根據發展戰略和市場實際情況，嚴格遵守募集資金的使用規定，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45.00%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已使用人民幣94,000.00萬元；
- (2) 約20.00%將用於發展公司的其他資本中介服務，已使用人民幣43,000.00萬元；
- (3) 約15.00%將用於擴大公司的證券投資業務，已使用人民幣37,000.00萬元；
- (4) 約10.00%將用於發展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現變更用途為計劃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尚未使用；
- (5) 約10.0%將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已使用人民幣0.21萬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二) 募集資金變更項目情況

2016年7月29日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將原計劃用於發展公司互聯網交易業務的10%募集資金變更用途為用於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三) 募集資金承諾項目使用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項目名稱	是否變更項目	募集資金 報告期 投入金額	募集資金 實際累計 投入金額	項目使用進度	用途變更情況
融資融券業務	否		94,000.00	81%	
資本中介服務	否	19,000.00	43,000.00	82%	
投資類業務	否		37,000.00	96%	
互聯網交易業務	是				變更為設立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及其他籌備費用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運營資本及其他	否	0.07	0.21		
設立香港附屬公司 並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是				
合計		19,000.07	174,000.21	66%	

註： 已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

五. 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列載於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和本報告第六節「九、重大期後事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六.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一間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八.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第六節「四、關連交易」項下及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財政年度末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九.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佔有任何權益。

十.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十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如招股說明書所披露，於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除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從事任何有損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有關直接投資業務，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也承諾給予本公司新直接投資機會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核並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接納有關新直接投資機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委員會的成員構成及其作出的決定進行監督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對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進行了兩次審查，認為參與有關新業務投資機會決策的委員會成員具有履行職務所必需的業務經驗和專業能力，且與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及受控實體向國聯通寶提供了17例新業務投資機會。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對上述新業務投資機會進行了審核，認為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存在項目風險難以把控、所屬行業非國聯通寶慣常投資的領域、估值偏高等問題，均不符合國聯通寶的投資項目審核標準，並決定放棄該等新業務投資機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決定進行了年度審查，認為國聯通寶投資決策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基於對新業務投資機會的專業判斷，反映了本集團的利益。

控股股東已經向本公司做出確認，報告期內，其已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約定的所有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對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進行了年度審閱，並未發現控股股東有存在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形。

十三. 其他披露事項

（一）股本

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37。

（二）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本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三）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為23.267%，符合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嚴格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四）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五)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議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收益所有人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收益所有人持有中國公司至25%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企業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布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行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應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六)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附註38。

(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公司為不同的個人及機構客戶群體提供服務。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非企業機構、大中小型企業、機構投資者及零售客戶。報告期內，前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9.13%。概無董事、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業務性質，本公司沒有主要供應商。

(八) 物業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九)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熱心參與社會公益，主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2016年公司及員工對外捐贈超人民幣132萬元。其中，公司工會組織員工在無錫市「紅十字人道萬人捐」活動中捐款人民幣125,780元；在鹽城抗災救災奉獻愛心活動中捐款人民幣1,114,660元；在無錫市「送溫暖、獻愛心」主題慈善捐助活動中捐款人民幣82,000元；在江蘇省證券業協會倡議的「共同關注、關心、關愛貴州省畢節地區留守兒童」活動中捐獻各類冬衣、玩具、文具及電腦15套；在與無錫市金融辦、江南晚報社聯合舉辦的「歡歌笑語」進社區活動中，走進25個廣場和社區，義務宣傳安全理財知識，為無錫市民安全理財保駕護航。此外，公司認真貫徹中央扶貧工作會議精神，積極落實精準扶貧工作，與國家級貧困縣安徽省宿松縣、四川省平昌縣正式簽訂幫扶協作協議。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 公司及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1、 僱員

詳見本報告第八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2、 客戶

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3、 供應商

詳見本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

(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且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運營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

(十二)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

詳見本報告第六節「九、重大期後事項」。

(十三)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的佔比並不重大。以本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並不重大。本公司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重大。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志勇

2017年3月15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報告期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等監管部門作出的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一)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新發生的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訴訟、仲裁案件如下：

2016年6月6日，本公司收到無錫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書，申請人胡旭蒼於2016年5月13日以本公司為被申請人向無錫仲裁委員會提交了仲裁申請書，要求本公司賠償其損失人民幣8,111.90萬元並承擔相應的仲裁費用。

2014年12月10日，胡旭蒼與公司簽訂《國聯定增精選8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認購了本公司定增精選8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參與了德邦一惠芯2號資產管理計劃，德邦一惠芯2號資產管理計劃認購了天津市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津天海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2016年2月22日，公司發佈《關於國聯定增精選8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提前終止並進入清算流程的公告》，決定提前終止該集合計劃。2016年5月13日，胡旭蒼以公司未遵照其指示拋售股票、違反誠實信用和謹慎勤勉以及為其最大利益服務的合同義務為由，向無錫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申請，要求公司賠償其損失人民幣8,111.90萬元並承擔相應的仲裁費用。

無錫仲裁委員會於2016年7月4日及2016年11月3日對案件進行了開庭審理，並於2016年11月28日出具了裁決書，駁回了申請人胡旭蒼的仲裁請求，仲裁費用由申請人胡旭蒼承擔。該裁決為終局裁決，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除上述案件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新發生的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訴訟、仲裁案件。

(二)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

報告期內審結的案件請參見本節「報告期內新發生的訴訟、仲裁案件」。

(三) 執行情序及破產程序案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有兩筆仲裁案件進入執行情序或破產程序，發展情況如下：

2012年11月9日，公司認購了內蒙古奈倫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倫農業」）2012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內蒙古奈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奈倫集團」）為本次債券的還本付息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債券到期後發生違約，公司於2015年3月向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2015年8月，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奈倫農業向公司支付債券本息及違約賠償金等共計約人民幣1,049萬元。2015年12月，公司已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目前尚未執行完畢。

2013年3月29日，公司受讓浙商期貨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泰科技」）2012年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債券本金為人民幣650萬元。金泰科技董事長潘建華為該債券的到期兌付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2014年6月20日，公司將持有的上述債券全部回售給金泰科技，但金泰科技並未依約於2014年7月10日向公司兌付本金和利息。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起仲裁，2015年6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裁決，裁決金泰科技向公司支付債券本金人民幣650萬元、利息及逾期違約金等，潘建華對上述債務承擔連帶責任。此前，湖州市吳興區人民法院已於2015年3月12日裁定金泰科技破產重整。本公司於2015年6月10日向金泰科技管理人申報債權，申報債權金額約人民幣754萬元。目前，該破產重整案件尚未有進一步進展。

三.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與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協議，2016年度租金為人民幣632.06萬元，協議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與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簽署了服務協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分公司向公司提供業務登記單確認的服務項目，服務費為人民幣500萬元，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與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保薦協議及承銷協議，聘請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IPO保薦機構及主承銷商，保薦費用及承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848萬元及5,512萬元。

四.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上述關聯方交易中的若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關連交易，且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詳情如下：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發生。國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的協議皆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2015年6月15日，本集團與國聯集團就雙方之間發生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一系列框架協議，分別為《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均自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6年6月3日，本公司與國聯集團及國聯信託簽訂了《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及財務服務作了進一步約定。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制定了年度上限。由於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達到0.1%但低於5%，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1、《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

根據《證券及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2)資產管理服務；(3)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及(4)財務顧問服務。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或佣金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並參考市場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且不得低於其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服務所支付的價格。根據補充協議，為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發展需要聘請國聯信託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該等信託計劃管理服務費用由雙方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約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接受證券及財務服務而收取／支出的手續費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項目	2016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16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證券經紀及期貨IB服務	516	136.90
資產管理服務	633	93.95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2,000	329.77
財務顧問服務	240	44.21
信託計劃管理服務	1,500	291.63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2、《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國聯集團同意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物業評估師所確認的市場參考價格釐定租賃房屋的租金及相關服務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租出物業及接受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物業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具體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項目	2016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2016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自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產生的租賃支出	1,600	1,378.34
相關物業服務的費用支出	550	215.54
就國聯集團的聯繫人租賃物業收取的租賃收入	400	97.5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 (1) 屬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所委聘的核數師根據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發送函件，並發表如下意見：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就 貴集團提供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逾 貴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有關核數師函件的副本，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二) 其他關連交易

華英證券擔任華光股份重大資產重組項目財務顧問及聯席主承銷商。

2016年12月2日，華英證券與華光股份簽訂財務顧問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英證券將擔任華光股份重大資產重組項目的財務顧問，並收取財務顧問費用人民幣200萬元。

2016年12月2日，華英證券與華光股份簽署承銷協議，據此，華光股份就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聘請華英證券擔任聯席主承銷商，並支付承銷費用人民幣1,300萬元。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日的公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由於該關連交易適用《上市規則》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測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本集團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以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關連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且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對該等關連交易予以披露。

五. 破產重整、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無破產重整、收購、兼併及分立情況。

六. 單項業務資格取得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取得的單項業務資格情況如下：

序號	資質／許可／批文名稱	許可內容	證書編號	頒證機關	頒發時間
1	關於同意開通國信證券等會員單位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的通知	開通公司交易單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深證會[2016]326號	深圳證券交易所	2016年11月3日
2	IPO網下投資者名錄	IPO網下合格投資者	無	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6年3月29日

七. 主要表外項目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發生可能影響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擔保、抵押等主要表外項目。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八.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一) 本公司現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103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1年
境內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馬慶輝:1年;韓健:1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7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連續年限	1年
境外註冊會計師姓名及連續服務年限	馬慶輝:1年

此外，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A股IPO會計師，為本公司A股IPO申報提供審計服務，相關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8萬元。

(二) 本公司最近三年改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5年1月，公司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H股IPO申報會計師；2015年4月，公司續聘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境內審計機構，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審計服務；經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

報告期內，本公司改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審計及審閱服務。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變更主要是由於：(1)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之間的業務協議期限屆滿；及(2) 2016年，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A股IPO申報會計師。為了確保各項審計工作連貫有序開展，本公司決定改聘外部審計機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分歧或尚未了結的事宜。

（三）附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6年度，華英證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萬元。

2016年度，國聯通寶續聘江蘇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其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計費用為人民幣6萬元。

九. 重大期後事項

（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陳興君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其於2017年1月20日獲得經江蘇證監局核准的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同日起，陳志穎女士不再兼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

2017年1月16日，王巍先生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2017年1月17日，江志強先生向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其副總裁職務。

2017年1月23日，董事會正式聘任秦順達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秦順達先生於2017年1月20日經江蘇證監局核准獲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2017年3月10日，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選舉江志強先生、任俊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補選盧遠矚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王巍先生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任俊先生於2017年3月2日經江蘇證監局核准獲得證券公司監事資格。盧遠矚先生於2017年3月2日經江蘇證監局核准獲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資格。江志強先生由於具備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根據規定無需申領證券公司監事資格。

(二)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列載於本報告第五節「三、利潤分配及利潤分配預案」。

(三) 重大投融資行為

無

(四)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等

無

(五) 企業合併或處置附屬公司

無

(六)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發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無

十. 附屬公司重要事項或重大期後事項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因原董事、總經理丁可先生、原監事會主席殷卓偉女士提請辭職，華英證券股東會於2017年1月10日補選王世平先生為董事，補選丁可先生為監事。同日，華英證券董事會聘任王世平先生為總經理，華英證券監事會選舉丁可先生為監事會主席。

2017年3月3日，華英證券董事會聘任江紅安先生為首席風險官，陳志穎女士不再擔任其首席風險官。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一. 報告期內股份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份未發生變動。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本為1,902,400,000股，其中內資股1,459,760,000股，H股442,640,000股。

二. 報告期末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登記股東總數為130戶，其中內資股股東12戶，H股登記股東118戶。

報告期末，本公司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報告期內股份 變動數量（股）	所持股份 質押或 凍結情況（股）
國聯集團	國有法人	543,901,329	28.59%	-	無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附註1）	境外法人	442,464,500	23.26%	-7,500	無
國聯信託	國有法人	390,137,552	20.51%	-	無
無錫電力	國有法人	266,899,445	14.03%	-	無
民生投資	國有法人	73,500,000	3.86%	-	73,500,000
一棉紡織	國有法人	72,784,141	3.83%	-	無
國聯環保	國有法人	29,113,656	1.53%	-	無
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24,000,000	1.26%	-	無
江蘇新紡	境內非國有法人	22,500,000	1.18%	-	無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18,000,000	0.95%	-	無

附註1：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H股非登記股東所有。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8.59%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無錫電力、民生投資、一棉紡織、國聯環保間接持有本公司43.76%股份，合計持有本公司72.35%股份。

三. 持股10%以上股東的基本情況

國聯集團成立於1997年12月，是無錫市國資委出資設立並授予國有資產投資主體資格的國有獨資企業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億元。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管理及運營、代理投資、投資諮詢及投資服務。國聯集團法定代表人為高敏先生，總經理為華偉榮先生。

國聯信託成立於1987年1月，前身為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並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億元。國聯信託主要從事信託服務及直接投資。國聯信託法定代表人為周衛平先生，總經理為朱文革先生。

無錫電力成立於1986年3月，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9506億元。無錫電力主要從事市政電力系統及設施的規劃和運營。無錫電力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負責人均為華曉峰先生。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四. 權益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7)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8)	內資股/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8)
國聯集團(附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1,376,336,123 (L)	72.35%	94.29%
國聯信託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90,137,552 (L)	20.51%	26.73%
國聯實業(附註2)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266,899,445 (L)	14.03%	18.28%
無錫電力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66,899,445 (L)	14.03%	18.28%
國聯金融投資(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3,500,000 (L)	3.86%	5.04%
民生投資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3,500,000 (L)	3.86%	5.04%
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439,000 (L)	1.02%	4.39%
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9,439,000 (L)	1.02%	4.39%
沿海資本有限公司(附註6)	H股	實益擁有人	19,439,000 (L)	1.02%	4.39%

附註1：國聯集團為本公司543,901,329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並被視為於受控法團的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國聯信託持有的本公司390,137,552股內資股；(ii)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內資股；(iii)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內資股；(iv)一棉紡織持有的本公司72,784,141股內資股；及(v)國聯環保持有的本公司29,113,656股內資股。

附註2：國聯實業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無錫電力持有的本公司266,899,44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國聯金融投資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民生投資持有的本公司73,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第七節 股本(資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附註4：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其全資子公司沿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4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5：上海創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分別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1%的股權及由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99%的股權。江蘇沿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由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因此，江蘇沿海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沿海資本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439,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6：2016年12月28日，沿海資本有限公司進行了權益申報，披露其於2016年12月23日通過場外交易方式減持了本公司H股9,560,500股，其合計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由權益變動前的28,999,500股減少為權益變動後的19,439,000股，由權益變動前佔已發行H股的6.55%降為4.39%。

附註7：(L)指好倉。

附註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發行1,459,760,000股內資股及442,640,000股H股，總計1,902,400,000股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五.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未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		備註
					持股情況 (H股)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董事							
姚志勇	執行董事	男	45	2016.06.16至2019.06.15	-	95.43	-
	董事長			2016.06.16至2019.06.15	-	-	-
彭焰寶	執行董事	男	50	2016.06.16至2019.06.15	-	90.68	-
	總裁			2016.06.16至2019.06.15	-	-	-
華偉榮	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6.06.16至2019.06.15	-	不適用	-
周衛平	非執行董事	男	48	2016.06.16至2019.06.15	-	不適用	-
劉海林	非執行董事	男	39	2016.06.16至2019.06.15	-	不適用	-
張偉剛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6.06.16至2019.06.15	-	不適用	-
王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6.06.16至2017.03.10	-	12	因個人原因， 於2017.01.16辭職， 並於2017.03.10 正式生效
陳清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0	2016.06.16至2019.06.15	-	12	-
李柏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75	2016.07.05至2019.06.15	-	6	-
雷建輝	執行董事（離任）	男	48	2013.04.18至2016.03.15	-	8.25	因個人原因，於2016.03.15 辭職正式生效
	總裁（離任）			2013.05.02至2016.03.15	-	-	-
蔣志堅	非執行董事（離任）	男	49	2013.04.18至2016.06.16	-	不適用	任期屆滿，於2016.06.16 正式離任
范仁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	男	67	2015.03.20至2016.07.05	-	6	任期屆滿，於2016.07.05 正式離任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		備註
					持股情況 (H股)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監事							
周衛星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4	2016.06.16至2019.06.15	-	不適用	-
沈穎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8	2016.06.16至2019.06.15	-	20.93	-
虞蕾	職工代表監事	女	43	2016.06.16至2019.06.15	-	28.86	-
陳興君	監事會主席兼股東 代表監事(離任)	男	35	2016.06.28至2016.12.19	-	-	因工作調動,於2016.12.19 辭職正式生效
殷卓偉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 代表監事(離任)	女	54	2013.04.18至2016.06.16	-	11.88	任期屆滿,於2016.06.16 正式離任
楊小軍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44	2016.06.16至2016.08.30	-	不適用	因調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於2016.08.30辭職正式 生效
金國祥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男	56	2013.04.18至2016.06.16	-	不適用	任期屆滿,於2016.06.16 正式離任
單旭東	職工代表監事 (離任)	男	55	2013.04.18至2016.06.16	-	7.20	任期屆滿,於2016.06.16 正式離任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職起止日期	報告期內 在公司		備註
					持股情況 (H股)	領取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高級管理人員							
江志強	副總裁	男	46	2016.06.16至2017.01.17	122,116 ⁴	82.07	因工作調動，於2017.01.17 辭職正式生效
李正全	副總裁兼董事會 秘書	男	40	2016.06.16至2019.06.15	-	82.07	-
楊明	副總裁	男	35	2016.09.19至2019.06.15	-	40.69	-
徐法良	合規負責人	男	52	2016.06.16至2019.06.15	-	80.07	-
陳志穎	財務總監 首席風險官	女	42	2016.06.16至2019.06.15 2016.06.16至2017.01.20	- -	69.20	- 因工作調動，於2017.01.20 起不再擔任

- 註：
- 1、 報告期初、報告期末，公司董事和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報告期內，公司未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3、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領取非現金薪酬。
 - 4、 報告期內，公司副總裁江志強先生持續持有其通過QDII集合投資計劃於2015年買入的公司H股，根據其實際出資額佔集合投資計劃總規模的佔比，折算後其個人持股數量為122,116股H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現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華偉榮	國聯集團	總裁	2015.12—至今
周衛平	國聯信託	董事長	2014.01—至今
劉海林	江蘇新紡	董事長助理 兼副總經理	2006.08—至今
周衛星	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2005.06—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職起止日期
姚志勇	華英證券	董事長	2016.05—至今
彭焰寶	華英證券	董事	2011.04—至今
	中海基金	董事	2008.05—至今
華偉榮	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至今
	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4.03—至今
	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至今
	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至今
	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6.03—至今
	國聯金融投資	總裁	2012.06—至今
張偉剛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 新吳區分局	經理	2016.02—至今
王巍	萬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1997.03—至今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07—至今
	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11—至今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5.06—至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06—至今
	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12—至今
	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03—至今
	華英證券	獨立董事	2011.04—至今
陳清元	光彩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總監	2013.07—至今
	華英證券	獨立董事	2016.04—至今
李柏熹	湯氏律師事務所	律師	2016.12—至今
江志強	中海基金	董事	2011.11—至今
李正全	國聯通寶	董事長	2012.05—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直接投資業務 專業委員會委員	2012.07—至今
	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5.10—至今
陳志穎	華英證券	財務總監 首席風險官	2015.03—至今 2015.03—2017.03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三.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情況

(一) 確定依據

公司董事、監事報酬標準參照同行業水平以及公司實際情況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體系決定，與崗位和績效掛鉤。

(二) 決策程序

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參考同行業的平均水平，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內部監事薪酬，由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由公司薪酬考核體系決定，再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三) 非現金薪酬情況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並未實施股權激勵制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有通過公司股權激勵持有公司股份或期權。

(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情況詳見本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6年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088萬元，本公司前五名最高薪酬人員名單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一) 董事變更情況

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張偉剛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張偉剛先生於2016年2月14日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並開始履職。

2016年3月15日，雷建輝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姚志勇先生、彭焰寶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張偉剛先生、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為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其中，彭焰寶先生、周衛平先生和李柏熹先生為新任董事。彭焰寶先生和周衛平先生已於2016年6月16日前取得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自2016年6月16日起開始履職。蔣志堅先生和范仁鶴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李柏熹先生於2016年7月5日取得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並正式接替范仁鶴先生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二) 監事變更情況

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沈穎女士、虞蕾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選舉陳興君先生、楊小軍先生、周衛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與職工代表監事沈穎、虞蕾組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其中，陳興君先生為新任監事，在同日被監事會選舉為監事會主席。陳興君先生於2016年6月28日取得證券公司監事會主席任職資格並開始履職。原職工代表監事殷卓偉女士、單旭東先生以及原股東代表監事金國祥先生因任期屆滿，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016年8月30日，楊小軍先生因調任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監事，辭去其監事職務。

2016年12月19日，陳興君先生因工作調動，辭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三) 高級管理人員變更情況

2016年3月15日，雷建輝先生因個人原因辭去本公司總裁職務。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作出決議，授權董事長姚志勇先生代為履行總裁職務。

2016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作出決議，聘任彭焰寶先生擔任公司總裁，姚志勇先生不再代為履行總裁職務。

2016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作出決議，聘任彭焰寶先生為公司總裁，聘任江志強先生為公司副總裁，聘任李正全先生為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聘任徐法良先生為公司合規總監，聘任陳志穎女士為公司財務總監兼首席風險官。

2016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作出決議，聘任楊明先生為公司副總裁。楊明先生於2016年9月19日取得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並開始履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經歷

(一) 董事

姚志勇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約22年的金融行業（包括證券和金融投資）工作經驗，擁有16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姚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在1994年8月至2000年11月期間，先後擔任公司前身無錫市證券公司業務員、駐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交易員及營業部辦公室主任。2000年11月至2003年12月，姚先生在國聯投資管理先後擔任投資經理、證券研究部經理及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證券投資部副總經理；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國聯投資管理董事長兼總經理；其後於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在國聯金融投資工作，擔任總裁助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於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亦同時在無錫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董事；於2013年2月至2016年5月擔任華英證券的董事。於2016年5月至今擔任華英證券的董事長。姚先生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於1994年7月取得環境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6月取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焰寶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總裁，並自2016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分別於1994年4月至1999年12月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本公司場內交易員、投資經理及證券投資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彭先生曾自2000年1月至2000年5月於國聯投資管理工作，擔任投資經理。其後曾自2000年5月至2003年7月擔任錫洲國際投資部經理及自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先後擔任中海基金投資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兼風控總監，並自2008年5月起在該公司擔任董事。彭先生亦自華英證券成立起兼任該公司董事。自2009年8月至2016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彭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於1990年7月獲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華偉榮先生，51歲，現任國聯集團總裁，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先生擁有約31年的金融行業工作經驗。華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2月在無錫市財政局工作，先後擔任預算管理科和綜合計劃科科員及綜合計劃科副科長；其後於1992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國聯信託工作，擔任部門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4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董事；於2004年3月至2007年3月擔任中海基金董事長；於2005年1月至2012年6月擔任國聯信託董事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9月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華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1月兼任無錫國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至12月兼任董事長；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6月兼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兼任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兼任江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3月起兼任董事長。華先生亦自2004年1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另外亦於2006年8月、2009年6月及2009年6月至2016年3月分別兼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兼任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亦於2012年6月起擔任國聯金融投資的總裁；於2016年3月起分別兼任無錫市寶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市德聯投資有限公司、無錫聯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國聯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先生畢業於蘇州大學，於1986年7月取得財政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10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華先生於2004年11月被江蘇省人事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衛平先生，48歲，現任國聯信託董事長，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3年3月在無錫市探礦機械總廠擔任會計；於1993年3月至1996年2月在無錫恆達證券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其後於1996年2月至1997年5月在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上海邯鄲路營業部擔任副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在無錫市信託投資公司開信證券營業部先後擔任副經理、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本公司縣前東街營業部擔任總經理，並於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在本公司經紀業務部擔任總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在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在國聯集團擔任財務部經理並兼任無錫國聯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亦自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總裁、CEO、CFO。周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於2002年3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擁有會計師資格。

劉海林先生，39歲，現任江蘇新紡董事長助理兼副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約16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6年7月在江蘇新紡開始其職業生涯，先後在該公司擔任技術人員、車間主任及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8年1月取得江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張偉剛先生，54歲，現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新吳區分局經理，並自201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擁有逾21年管理經驗。張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曾任無錫郵政局錫南中心局支局長、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物業公司經理、無錫郵政局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無錫郵政局經營服務部及多經辦副主任、無錫郵政局電信業務分局局長、無錫郵政通信發展公司總經理。自2003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錫金鴻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後勤服務中心主任。此前，張先生曾擔任無錫郵電分局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南京林業大學管理工程本科學歷。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王巍先生，58歲，現任萬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英證券獨立董事，並自201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銀行總行國際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員、摩根大通銀行分析師、世界銀行顧問、中國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亦於2005年9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08年5月至2014年1月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亦於1992年5月獲福特漢姆大學文理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陳清元女士，40歲，現任光彩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在湖南省常德市地方稅務局從事會計工作。於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南遠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其後於2010年4月至2013年6月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湖南分所的合夥人。亦於2016年4月起擔任華英證券獨立董事。陳女士畢業於湖南師範大學，於2006年1月獲法學專業本科學歷，其後於2009年12月取得湘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4月，陳女士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柏熹先生，75歲，現任湯氏律師事務所律師，並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74年9月至1975年7月擔任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營業經理；於1975年7月至1990年5月擔任Bunnan Tong & Company Limited董事；其後於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擔任Novel Year Company Limited董事；於1996年9月至2000年4月擔任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人事經理；亦於2011年9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歐陽、鄭、何、田律師事務所律師。李先生先後於1966年、1976年及2011年分別獲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博士。李先生也是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以及澳洲管理學會、英國特許管理學會和國際專業管理學會的會員。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 監事

周衛星先生，54歲，現任無錫威孚高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孚高科」）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自2013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1993年12月起先後擔任威孚高科證券處副處長、處長兼證券事務代表，周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於1985年7月獲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沈穎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稽核經理，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沈女士自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於無錫市機電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科職員。此後沈女士自1994年4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數家證券營業部的財務經理及財務會計部財務主管。沈女士2006年6月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本科學歷，同時擁有中級會計師資格。

虞蕾女士，43歲，現任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核算部負責人，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虞女士於1993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1993年7月至2014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證券營業部出納、稽核審計部審計員、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及財務會計部總賬會計。虞女士2000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本科學歷，同時擁有中級會計師資格。

(三) 高級管理人員

江志強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江先生自1993年10月至2012年5月歷任本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證券營業部總經理、財富管理中心總經理、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本公司總裁助理。江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中海基金董事。江先生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於1993年7月獲儀表與測試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4月獲東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李正全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李先生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國聯集團副總裁。李先生亦自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擔任無錫市委研究室主任助理；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國聯信託副總經理。亦自2012年5月起擔任國聯通寶董事長。此外，李先生自2012年7月起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直接投資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10月起擔任江蘇股權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李先生於2005年7月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明先生，35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期間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於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期間擔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其後於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期間擔任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兼投資經理；亦於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業務副總裁。楊先生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於2008年1月取得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

徐法良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徐先生於1993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1993年3月至2005年12月擔任證券營業部財務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後自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稽核審計部總經理。亦自華英證券成立之日起至2012年2月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該公司合規總監一職。此前，亦兼任國聯期貨監事會主席。徐先生於2005年10月獲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學本科學歷。

陳志穎女士，42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首席風險官。陳女士自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國聯集團擔任主辦會計；其後於2005年1月至2010年4月在本公司擔任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亦於2010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國聯期貨財務部負責人；其亦自2015年3月至2017年3月兼任華英證券首席風險官。陳女士自2015年3月起兼任華英證券財務總監。陳女士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於1998年7月獲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東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六.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人數及構成

1、 本公司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員工1,330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研究人員	40	3.01%
	投行人員(場外市場)	45	3.38%
	經紀業務人員	844	63.46%
	資產管理業務人員	55	4.14%
	證券投資	9	0.68%
	財務人員(含清算)	38	2.86%
	信息技術人員	53	3.98%
	審計、風控	28	2.11%
	信用交易	15	1.13%
	機構業務	148	11.13%
	互聯網金融業務	16	1.20%
	行政管理	35	2.63%
其他	4	0.30%	
員工合計	1,330	100.00%	
教育程度	專科及以下	111	8.35%
	本科	882	66.32%
	碩士	333	25.04%
	博士	4	0.30%
員工合計	1,330	100.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 子公司華英證券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華英證券共有員工170人，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投行人員	142	83.53%
	財務人員	4	2.35%
	信息技術人員	2	1.18%
	人事行政及合規人員	16	9.41%
	公司管理	6	3.53%
	合計	170	100%
教育程度	專科及以下	7	4.12%
	本科	31	18.24%
	碩士	131	77.06%
	博士	1	0.59%
	合計	170	100%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3、 子公司國聯通寶員工人數及構成

報告期末，國聯通寶共有正式員工7人。

項目		人數	比例
專業結構	財務人員	0	0.00%
	人事行政及合規人員	1	14.29%
	業務人員	5	71.43%
	公司管理	1	14.29%
	合計	7	100.00%
教育程度	專科及以下	0	0.00%
	本科	6	85.71%
	碩士	1	14.29%
	博士	0	0.00%
	合計	7	100.00%

(二) 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崗位工資、績效工資及福利構成。崗位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績效工資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同時向業績突出的業務一線及員工傾斜。公司按照國家相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團體年金保險、職工住院醫療互助險等福利。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七. 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有55家分支機構委託證券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等業務，與公司簽訂《證券經紀人委託代理合同》的經紀人共有559人。

公司通過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制度，實現證券經紀人集中統一管理。制度涵蓋經紀人資格管理、委託合同管理、培訓管理、檔案管理、行為規範、客戶回訪與投訴管理、異常交易監控、責任追究、績效考核等方面，並設定了審批及操作流程。公司及各分支機構各司其職、相互監督，通過定期檢查、不定期抽檢等方法，確保管理的規範性、有效性。

報告期內，公司各分支機構嚴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開展證券經紀人業務，各項制度在業務實施過程中得到較好落實。經紀人隊伍在公司市場拓展、客戶開發中，發揮積極作用，取得預期效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一.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在香港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及原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本年度，公司召開了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十二次董事會和六次監事會會議。

（一）股東大會

1.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1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授權的議案》；《關於設立香港子公司的議案》；《關於聘請2015年度國際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薪酬分配議案》；《關於變更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提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提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內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7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辦法〉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監督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聘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變更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途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4.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7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5.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7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未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6.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7. 2016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8. 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6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16年9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的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二) 董事會

1.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於2016年2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度新設分公司的議案》；《關於2016年度新設營業網點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薪酬分配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的議案》。

2.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於2016年3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授權姚志勇先生代為履行總裁職務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16年度主要業務規模的議案》；《關於提前終止向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淨資本擔保的議案》；《關於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責任人員投保責任險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風險管理年度報告》；《關於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4.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16年4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變更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2016年5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關於聘請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控制辦法〉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監督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建議委任彭焰寶先生為公司總裁的議案》；《關於修訂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批准與國聯信託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年度交易上限的議案》；《關於變更H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部分用途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6.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姚志勇先生為公司董事長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合規總監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風險官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新設營業網點的議案》。

7.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7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聘任楊明先生為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向鹽城災害受災地區捐款的議案》；《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同步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股，草案）及其附件〈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6年第二次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8.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於2016年8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同意華英證券擔任華光股份2016年重大資產重組財務顧問及募集配套資金之聯合主承銷商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總裁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9.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16年9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的議案》；《關於公司機構業務管理總部更名及職責調整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審核報告》；《關於新設常州、蘇北分公司的議案》等議案。

10. 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6年10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制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設立國際業務部的議案》；《關於設立托管業務部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1.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6年11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6月30日與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確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主要稅種納稅情況的說明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的議案》；《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財務報表與申報財務報表差異比較及說明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的議案》；《關於未來兩年新設網點規劃的議案》。

12. 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第三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6年12月22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首席風險官變更的議案》。

(三) 監事會

1. 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

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6年2月25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薪酬分配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

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6年3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

3.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

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6年4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4.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

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16年5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於2016年6月1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陳興君先生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6. 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於2016年8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經本公司2016年6月16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第三屆董事會包括九位董事，其中兩位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董事長）、彭焰寶先生（總裁）），四位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及張偉剛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及李柏熹先生）。

報告期內，經本公司於2016年1月28日召開的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張偉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2016年2月14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董事任職資格並開始履職。執行董事兼總裁雷建輝先生提交書面辭職申請，並於2016年3月15日辭職正式生效。非執行董事蔣志堅先生任期屆滿，並於2016年6月16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任期屆滿，並於2016年7月5日李柏熹先生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不再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任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所有董事具有在相同行業或與本公司之業務管理有關之技能、經驗及專長。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董事長及總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擔任，總裁由執行董事彭焰寶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裁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

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姚志勇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報告期內，總裁彭焰寶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報告期內，雷建輝先生於2016年3月15日辭去總裁一職，經董事會批准，姚志勇先生暫行總裁職責，導致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由同一人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長及總裁的職務須於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姚志勇先生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領導人物，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發展方向，彼亦熟悉本集團的運營，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等安排不會損害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利與權責平衡，亦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經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彭焰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同時，姚志勇先生不再履行本公司總裁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2016年6月16日或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相應任職資格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

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獨立於公司。

(三) 董事會成員間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四) 董事會的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負責透過制定策略決策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及管理層表現，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以領導、監控及促進本公司的成功。

(五)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明確界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主要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制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方案；制定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以及實際履行上述職務的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主要負責組織實施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六)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職情況

1.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本年度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率
		出席率	審計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姚志勇 ¹	12/1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8/8	100%	
彭焱寶 ²	7/7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6/6	100%	
雷建輝 ³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100%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	12/12	100%	不適用	3/3	3/3	3/3	8/8	100%	
周衛平 ⁴	7/7	100%	3/3	不適用	2/2	0/0	3/6	50%	
劉海林	12/1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8/8	100%	
張偉剛	12/12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100%	
蔣志堅	5/5	100%	3/3	不適用	1/1	3/3	0/2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巍	12/12	100%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8	100%	
陳清元 ⁵	12/12	100%	6/6	3/3	3/3	不適用	8/8	100%	
李柏熹 ⁶	6/6	1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0/0	6/6	100%	
范仁鶴	6/6	100%	不適用	3/3	不適用	3/3	2/2	100%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 註：
1. 姚志勇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擔任戰略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職務。
 2. 彭焰寶先生擔任總裁，並自2016年6月16日起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
 3. 雷建輝先生已於2016年3月15日辭去執行董事以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4. 周衛平先生自2016年6月16日起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蔣志堅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5. 陳清元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6. 李柏熹先生自2016年7月5日起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范仁鶴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2. 董事投票表決情況

董事同意報告期內全部所參加表決的董事會議案以及委員會議案，無反對票，無棄權票。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決策作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盡力維護了公司中小股東的利益，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

經過檢視(a)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的年度確認；(b)各董事的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c)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本報告期末，董事長亦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七）董事投保情況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八）董事培訓情況

董事確認，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報告期內，姚志勇先生、彭焰寶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劉海林先生、張偉剛先生、王巍先生、陳清元女士、李柏熹先生均參加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輔導培訓。

（九）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解釋有關情況，費用由公司支付。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或由其責成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安排徵集會議所議事項的草案，各有關提案提出人在會議召開前14日遞交提案及其有關說明材料。董事會秘書對有關資料整理後，列明董事會會議時間、地點和議程，提呈董事長。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日5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法人和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依法保存。如果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秘書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四. 監事會

(一)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應出席 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 會議次數
周衛星	6	6
沈穎	2	2
虞蕾	2	2
陳興君	2	2
殷卓偉	4	4
單旭東	4	4
楊小軍	6	6
金國祥	4	4

(二)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

五. 董事委員會

就企業管治而言，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政策中明確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若干職能已由董事會委派予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所有董事委員會的清晰書面職權範圍已提供予此等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董事委員會詳情載列如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衛平先生。

審計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審計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審計師（「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3.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4.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5. 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及
6.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主要就2015年度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變更年度審計機構、聘請A股上市審計機構、2016年中期報告、H股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報告以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財務報表、關聯交易、差異表及非經常性損益表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審計委員會同時履行了審閱2016年度業績的職責以及履行了《守則》所列的其他責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及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7.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8.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9.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10.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要就年度薪酬分配方案、提名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以及委任公司總裁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同時制定了董事薪酬政策、評估了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參見本節第十四段相關內容。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了討論並提供建議。

(三) 戰略委員會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與彭焰寶先生、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與周衛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柏熹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及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開展業內交流與調研，掌握宏觀經濟和證券行業發展動態及趨勢並準備有針對性的策略報告；
3. 初步審閱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對公司章程或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所規定的須經董事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9.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戰略委員會主要就公司年度主要業務規模、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四）風險控制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分別為執行董事姚志勇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與劉海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元女士。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2. 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3.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4. 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定期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5. 《風險控制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中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就檢討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事宜進行了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時履行了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和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的報告。

六. 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確認截至報告期末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七.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關於報告期內公司按薪酬等級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的披露，請見本報告第八節「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八.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維持及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本公司推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盡可能減低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負責公司的內部審核。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主要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維護，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管理層嚴密監控業務活動並每月將經營的財務業績與預算／預測進行對比檢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監控程序，以全面、準確和及時記錄會計及管理數據，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核，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制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了5次檢討，以識別需要改善的領域。檢討的方式包括會見相關管理層及員工，審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文件，並評估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計方面不足之處。有關檢討涵蓋本公司業務的主要經營領域，包括公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投資業務等經營領域。妥善風險管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集中度風險及合規風險，對本公司的業務而言亦屬重要。本公司已就該等領域推行政策及程序，並將會不時持續修訂有關政策及程序。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主要由合規風控部與審計監察部等部門負責。

本公司已建立反舞弊管理相關制度，明確舞弊的概念及形式，責任機構及常設機構、責任歸屬、舞弊預防及控制，列示了舉報專線電話以及舉報郵箱，舞弊舉報、調查、報告流程、補救措施及處罰等關鍵信息。同時，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審計監察部，並將委任該部門為公司反舞弊工作的常設機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相關制度，明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內容、披露事務的管理程序、保密措施等。制度同時明確發佈內幕消息的流程，把可能需要披露的消息製作成書面文件，供相關責任人員審核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待確認後盡快提交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做進一步審核。過程中確保消息絕對保密。如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消息已經外洩，則及時公開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明確對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人士的界定，並對關連交易的定義及類別進行了說明。規範了關連交易的審核機構、申報程序、審計監督、法律責任及處罰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將負責管理關連人士信息檔案和關連交易的信息收集、披露、申報和提交批准，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秘書或根據董事會秘書的授權從事相關事務，董事會辦公室是具體執行機構。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投資相關制度，明確對外投資決策權限、日常管理、轉讓與回收、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等。同時，本公司相關審核部門將依據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監督、糾正以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關討論處理。

本公司已建立對外擔保相關制度，明確對對外擔保對象的審查、審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責任人責任等。同時，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責任人，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情況向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而充足。

九.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有專人負責與股東的溝通聯絡，對於股東的意見、建議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股東的合理要求，公司盡量、及時滿足。公司在網站www.glsc.com.cn中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股東也可直接致電公司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十.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提案的程序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8.08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及第8.23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以下方式作出建議：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以以下形式呈交公司秘書：(i)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的國內辦公地址：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9層；郵編：214000，或(ii)電郵至 glsc-ir@glsc.com.cn。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

報告期內，《公司章程》修訂了一次，於2016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修訂內容請詳見公司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和2016年12月5日刊登在公司和聯交所網站的通函及公告。

十二. 投資者關係

公司以打造香港資本市場的精品上市公司為己任，始終把持續提升股東價值放在首位，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與投資者之間通暢的雙向溝通渠道，不斷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報告期內，通過開展業績發佈會、電話、電子郵件、接待來訪、路演等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平等對待全體投資者，確保所有股東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十三. 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正全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協助李正全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職責。林凡鈺女士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凡鈺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林凡鈺女士已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十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公司建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的業務需求為基準，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本公司通過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先後審議通過後生效。

十五.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審計師的責任」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對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負有責任。就董事所知，並無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十六. 核數師之獨立性及酬金

審計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準則審閱及監督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審計過程中財務報表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獨立人士，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許可非核數工作，並經由審計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本公司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核數工作。

於報告期內，德勤•關黃陳方曾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已付／應付予彼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萬元人民幣)
核數服務	3.5
非核數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3.5

十七. 其他事項

(一) 內部控制

1. 內部控制責任聲明

公司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2. 建立內部控制的依據以及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情況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市規則》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有關內部控制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始終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公司建立了涵蓋環境控制、業務控制、資金管理和會計控制、電子信息控制、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合規管理與風險控制等方面的內控制度。公司建立的內部控制包括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等機制，形成了部門內部崗位之間、部門之間的互相制衡，合規風控、審計監察部門獨立監督的全方位、系統性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內部控制評價結論與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意見

公司已經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

公司注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完善，將內部控制管理和合規文化建設作為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建立了較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形成職責分明、相互制衡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建立健全了較完整的內部控制制度，各項控制措施已涵蓋各項業務事前防範、事中監控和事後檢查的環節；建立了較完整的合規管理體系。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經營活動過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在總體上是有效的，能有效保障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和資產安全，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違法違規和重大的內部控制問題，也未受到被處罰或公開譴責的情況，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譴責，以及被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的記錄等。一般缺陷可能導致的風險均在可控範圍內，未對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質量和財務目標的實現造成重大影響，且已認真落實整改。自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沒有發生對評價結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內部控制的重大變化。

公司注意到，內部控制應當與公司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競爭狀況和風險水平等相適應，並隨著情況的變化及時加以調整。公司將繼續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強化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促進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出具的鑒證意見為：「我們認為，國聯證券於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表內部控制。」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及合規檢查情況

為進一步落實合規管理全覆蓋的監管要求，公司在已建立董事會領導下，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合規總監、合規風控部、部門合規風控崗多個層級合規風控體系基礎上，由合規總監牽頭組織合規風控部、各分支機構通過實地調研、會談交流等方式，積極探索研究加強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在人員、工作職責、考核等方面初步形成了優化方案。

公司建立了《國聯證券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國聯證券合規審查及諮詢辦法》、《國聯證券員工違規處罰及領導責任追究制度》等合規管理制度。通過辦公網、合規平台向員工及時發佈最新的監管政策和法律法規，指導、培訓、規範公司各部、室切實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緊密結合業務發展需求落實各項合規管理措施，加強公司合規管理，推動公司合規文化建設，使「合規人人有責，合規創造價值」的理念深入公司的企業文化。

2016年，本公司堅持以合規管理為發展的前提，以風險控制為抓手，不斷完善合規管理機制和組織建設，落實合規與風險管理的各項工作，認真貫徹各項監管工作要求，使公司各項業務平穩有序發展。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 加強制度建設，完善管理機制

隨著公司各項業務發展，內部組織結構的調整，公司根據各項業務發展規劃結合現行制度實際執行適用情況及時組織相關部門調整內部管理制度。2016年，合規風控部組織制定了《國聯證券面簽見證操作指引》、《國聯證券居間中介業務管理辦法（暫行）》，修訂了《國聯證券員工違規處罰及領導責任追究制度》，審查了《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管理制度》、《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權益類投資管理辦法》、《固定收益投資債券交易管理辦法》、《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操作指引》等20餘部，進一步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建設。

優化操作流程，規範授權管理，合規風控部結合公司新辦公系統的上線，優化了合同協議、合規檢查、爭議處置等流程，審查了各業務流程的合規性，進一步加強事中風險防範，提高工作效率。開展公司授權事項專項梳理工作，合規風控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工作細則》、《國聯證券授權管理辦法》等制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各部門需授權事項、範圍及責任進行匯總審查，落實了公司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各業務權限的管理。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2. 實施合規審查，實現業務全覆蓋

公司合規風控部組織對公司的合同協議、司法協助、外報材料、信息披露、外發短信等實施合規審查，及時發現及糾正違規或風險事件。自2016年8月份起，合規風控部對新三板業務進行合規覆蓋，通過對新三板項目掛牌（包括反饋回復）、定向增發、專項問題核查回復等用印材料的OA審核、列席場外市場部內核會、跟蹤主辦券商執業質量評價結果等方法，對公司新三板業務的合法合規性按業務板塊進行逐步覆蓋。公司9月至12月新三板掛牌業務質量得到大幅提升，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佈主辦券商排名逐月提高。

3. 加強合規檢查，優化合規考核

合規風控部根據監管要求及檢查計劃，組織對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合規檢查。2016年，合規風控部對9家分支機構進行全面合規檢查、對資產管理部門合同檔案管理進行專項檢查，配合審計監察部對8家分支機構代銷金融產品的營銷和管理活動實施聯合專項合規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提出意見或建議，明確要求分支機構積極整改反饋，落實後續跟蹤。同時，合規風控部深入研究公司合規考核機制建設，加強對各業務條線的合規管理，逐步實現合規管理全覆蓋的監管要求。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審計監察部工作情況

審計監察部以健全公司內部控制，促進持續規範發展，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防範風險為目標。部門秉承審慎務實，實事求是，團隊協作，創新發展的理念，圍繞公司經營發展目標，按照年度審計監察工作計劃，積極組織開展各項審計工作，切實履行部門工作職責。全年完成各類審計監察報告31個，其中公司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1個，離任審計20個，分支機構綜合檢查5個，職能部門內控制度檢查2個，專項檢查3個。審計監察項目涵蓋了經紀業務、信用交易、財會管理、合規管理、內部控制、人員管理等方面。通過組織現場審計，客觀反映被審計對象執行國家法律法規、行業準則及公司制度的情況和經營管理狀況。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和不足，及時提出審計改進措施和建議，並著力督促審計整改事項的落實，促進和支持了公司各項業務的規範發展。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6年度，本公司對營運及社會責任績效進行討論，以發現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事宜，並對其相關績效及影響進行評估。公司梳理、總結年度社會責任管理工作，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入本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證券投資及信用交易等業務，報告期內，有關排放物、環境及天然資源、供應鏈管理的指標非本公司重大環境相關事宜，不適用於本公司，故未作披露。

一、 環境

報告期內本公司致力維持較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及力求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到公司業務戰略和管理方針。本公司將持續有意識地保護資源以及致力於資源的循環再利用，以減少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環境法律法規，始終以高於運營當地環境法規及行業規則的標準履行環境責任，致力於實現更高的環境績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任何有關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件。

（一） 資源使用

節能減排服務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業務發展的同時有效推動環境可持續發展，倡導「低碳節能、環保辦公」的理念，通過培訓提升員工環保理念，通過節水、節電、無紙化辦公、雙面打印文件、回收廢紙、選用污染少的裝修材料、分類垃圾（主要是重金屬垃圾的分類）、減少使用一次性杯子、提倡綠色出行、實施節能等措施推動營運過程的資源節約，減少資源浪費。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社會

本公司在自身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關注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依法合規開展運營，致力於實現員工幸福、業主滿意及社會認可，努力謀求各利益相關方利益最大化的和諧發展。

(一) 僱傭

本公司視僱員為公司重要的資產，在運營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規定，始終堅持以人為本，依法合規用工，保障員工公平及平等地獲得各項權益。

薪酬及福利政策

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請參見本報告第八節「六、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及薪酬情況」。

解雇、招聘及晉陞政策

公司嚴格遵守勞動法等法律法規，堅持合規用工。按照法定程序處理有關員工入職、離職等流程，努力建設和諧的勞資關係；按照「機會均等、公平競爭、全面考核、擇優錄用」的原則開展招聘工作，嚴格把關流程，全面考察，並注意渠道與方式的創新改善，有效提升招聘效率；公司推行MD體系，為員工設置雙通道的發展路徑，鼓勵員工努力工作並提升自己的能力水平，獲得更多的發展機會。同時建立全面內部評估和績效考核機制，保障員工公平的晉陞機會。

工作時數、假期政策

公司嚴格遵守法定最高工時，依法制定和安排員工假期。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反歧視政策

公司制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明確公司與員工的權利和義務，維護公司和員工雙方的合法權益，建立完善平等公平的勞動關係；公司嚴格遵守國家有關女員工權益保護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組織女員工體檢，組織豐富多樣的業餘文化活動，確保女員工獲得公平對待及權益保護。

多元化政策

公司實行人才強企戰略，紮實推進人才隊伍梯隊建設。根據行業競爭特點和公司實際，制定完善有關人才建設的規劃、制度和辦法，通過多種途徑和形式引進人、發展人，如大力推進高端人才引進、持續做好後備幹部培養、加強管培生培養等，不斷做好人才吸引、儲備與培養，促進員工結構多元化，為公司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報告期內僱傭相關統計情況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6
員工總數	人	1,330
其中：（按工作地點劃分）		
境內	人	1,330
境外	人	0
其中：（按勞動合同類型劃分）		
無固定期限	人	544
固定期限	人	786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	人	0
其中：（按年齡組別劃分）		
29歲及以下	人	474
30-39歲	人	587
40-49歲	人	208
50-54歲	人	45
55歲及以上	人	16
其中：（按性別劃分）		
男性	人	710
女性	人	620
報告期內吸納就業人數	人	276
員工年度流失比率	%	10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制定了《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要求各分支機構定期對安全生產情況進行自檢，公司定期的對各分支機構的安全生產進行專項檢查。同時，公司定期組織員工學習相關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提高員工對職業安全的意識，讓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工作。

公司根據季節變化，採取具體措施做好防暑降溫、防寒保暖工作，按時發放防暑降溫費。定期組織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組織女職工進行專項體檢。

公司嚴格遵守包括《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在內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規。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工傷事故。

(三) 發展與培訓

本公司視員工的發展為公司發展的最重要推動力之一。公司依據行業特點，結合現有人力資源結構，優化員工發展通道，完善員工考評及人才考評機制，促進員工隊伍結構健康發展。

為不斷提升幹部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養，公司建立了分層次、多樣化的培訓計劃。培訓方式除面授培訓外，近年來增加了讀書研討、視頻學習、在線學習、移動學習等形式。培訓內容包括：對後備幹部、各級管理人員重點開展以提高行業發展認知、創新戰略思維、提升管理技能等內容的培訓；對各業務條線員工重點開展以強化業務知識、提升專業技能的培訓。

同時，公司鼓勵員工通過提升學歷教育、參加各類專業資格考試等方式進行自我學習，及時更新專業知識，對獲得相關證書人員給予獎勵。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公司組織開展了面授培訓、外派學習、在線學習等多種形式的教育培訓工作，共舉辦各類培訓共2900人次，投入培訓經費250餘萬元。報告期內公司培訓績效統計概列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6
培訓總學時數	小時	94,300
按照培訓內容劃分的參與培訓員工人次		
面授培訓	小時	11,000
外派學習	小時	6,300
在線學習	小時	77,000
參與培訓的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小時	85.7

（四）勞工準則

本公司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法》、《女職工勞動保護辦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其他相關的管理政策，堅持依法規範用工，建立了必要的人員招聘信息收集及審批流程，以保證相關制度得到實施與執行。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

（五）產品責任¹

服務質量

本公司嚴格遵守《合同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的管理辦法、暫行規定及實施細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違反相關規章制度的情況。

¹ 由於本集團主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投資、證券投資及信用交易等業務，報告期內，有關產品質量、包裝材料、廣告、標籤的指標非本公司重大環境相關事宜，不適用於本公司，故未作披露。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秉承「國聯證券，因您而行」的服務理念。堅持客戶至上，視客戶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並始終以投資者權益保護為己任，持續致力於為客戶和中小股東提供優質服務。

本公司嚴格執行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要求，建立了順暢的客戶溝通協調機制和完善的投訴制度安排。2016年共接收客戶投訴13起，通過客服中心及時協調、分支機構跟蹤服務，均得到妥善解決，客戶滿意度不斷提升，投資者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客戶隱私

本公司視客戶信息安全為企業生產經營安全、客戶關係健康發展的保障。本公司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了客戶管理系統分級、分權限運行的強制機制，建設安全的客戶資料信息數據庫，保障客戶信息得到保護。本公司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法例要求，對客戶隱私進行保護，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知悉發生任何違反客戶隱私或接受或經證實的相關投訴。

(六) 反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推進合規治理和運營，加強誠信體系建設，堅決抵制商業賄賂。本公司制訂相關廉政建設責任制管理、責任制考核與黨風和廉政建設教育、職工違規違紀處理及領導責任追究等管理制度，開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培訓，通過舉報平台、舉報電話和電子信箱等多種途徑，形成便捷有效的監督網，嚴肅查處商業賄賂和商業腐敗案件。

本公司開展紀檢監察培訓提升監察審計專業能力，以投資併購、採購招標、經營管理等為重點，開展監督檢查，並對發現問題督促整改。

本公司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在2016年通過採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舉措，扎實有效地開展反洗錢工作，進一步加強反洗錢管理和檢查，不斷提高員工反洗錢工作意識，強化反洗錢工作質量，並積極開展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工作。

第十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在反貪污、反洗黑錢方面管理情況概述如下：

指標名稱	指標單位	2016
貪污、賄賂訴訟案件數	件	0
貪污、賄賂處分人數	人	0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宣傳次數	次	1
反腐、反洗黑錢教育參與人數	人	1,000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次數	次	6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參與人數	人	242
紀檢監察業務培訓總時數	小時	8

(七) 社區投資

本公司的社區投資目標是與運營所在地共同實現和諧發展。在幫助社區公益之外，本公司亦發揮國際化優勢，借助業務運營為所在地社區發展貢獻力量。

報告期內履行社會責任情況請參見本報告第五節「十三、其他披露事項(九)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175至304頁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合併範圍的確定

我們將合併範圍的確定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評估並確定 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作出了重要的判斷。

根據IFRS 10，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個要素：(1)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2)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貴集團在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和投資基金等結構化主體中持有權益， 貴集團在擔任投資管理人的同時也作為投資者參與其中。 貴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信用增級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而表明 貴集團是此等集合資產管理計畫或投資基金的當事人。若 貴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及投資基金需合併入帳。

倘若事實及情況顯示如上所述的有關控制的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還需重新評估是否對結構化主體構成控制。

有關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及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52列示。

針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工作

我們對於管理層確定合併範圍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所開展的程式包括：

- 通過覆核相關結構化主體投資的相關合同與文檔，瞭解 貴集團在對每一重大結構化主體投資中擁有的權利和義務；
- 瞭解 貴集團對於其被投資單位是否控制及確定結構化主體合併範圍的評估過程，包括 貴集團如何考慮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相關方擁有的權利， 貴集團享有的報酬， 貴集團在結構化主體中所擁有的權益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敞口。
- 評價管理層判斷 貴集團是當事人亦或是代理人時所作評估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對各重大結構化主體進行了合併；
- 覆核 貴集團財務報告編製過程以確認 貴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是否已將其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 評估 貴集團是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要求對已合併或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予以充分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減值評估－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我們將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通過運用判斷以評估公允價值是否發生重大下跌或非暫時性地低於初始投資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示， 貴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計人民幣1,592百萬元，其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計人民幣1,470百萬元。有關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詳細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評估公允價值較初始確認時相關資產的初始成本下跌是否重大，以及相關資產公允價值持續低於初始成本的時間是否屬於非暫時性均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相應的判斷。

我們對於管理層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評估這一關鍵審計事項所開展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確定低於成本後的公允價值下跌是否是重大或非暫時性的，包括其分析判斷時所採用的關鍵參數或信息；
- 基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的市場信息覆核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參數或信息；
- 評估管理層分析判斷的合理性，包括所得出的是否存在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並需在當期計提減值損失的結論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馬慶輝。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2017年3月15日

綜合損益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1,316,948	2,235,533
利息收入	7	767,998	925,095
淨投資收益	8	240,612	665,954
其他收入	9	10,109	6,604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2,335,667	3,833,18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0	(281,594)	(436,744)
利息支出	11	(301,493)	(460,075)
僱員成本	12	(567,789)	(563,090)
折舊及攤銷	13	(53,771)	(44,007)
其他經營支出	14	(257,046)	(432,160)
減值損失／(轉回)	15	(100,774)	(55,200)
總支出		(1,562,467)	(1,991,276)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27,539	29,629
其他收益·淨額	16	59,132	118,795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9,871	1,990,334
所得稅支出	17	(216,262)	(492,047)
年度利潤		643,609	1,498,287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610,068	1,471,438
非控制性權益	18	33,541	26,849
		643,609	1,498,287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9	0.32	0.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643,609	1,498,287
其他全面收益		
後期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717)	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355)	(73,94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可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12,352)	(137,883)
—所得稅影響	4,176	52,9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稅後淨額	(15,248)	(158,4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28,361	1,339,88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594,820	1,313,033
非控制性權益	33,541	26,849
	628,361	1,339,8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12/31 人民幣千元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	105,572	103,640
商譽	22	-	-
無形資產		27,625	28,58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4	219,256	203,4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	20,178	18,9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887,418	753,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8,605	92
存出保證金	28	80,216	128,1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8,870	1,235,969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9	265,035	239,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776,601	819,40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0	4,353,213	6,085,3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1	1,981,396	1,546,219
衍生金融資產	32	-	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2,732,492	2,594,049
結算備付金	34	3,296,270	4,359,7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35	6,773,686	10,332,9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	2,464,918	3,960,527
流動資產總額		22,643,611	29,937,667
資產總額		23,992,481	31,173,63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7	1,902,400	1,902,400
股份溢價	38	2,178,478	2,178,478
儲備	38	1,672,232	1,522,573
留存盈利		1,816,033	2,131,8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12/31 人民幣千元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569,143	7,735,283
非控制性權益		327,027	293,486
權益總額		7,896,170	8,028,76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	30,186
已發行債券	39	1,500,000	1,80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0,000	1,830,18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	436,573	590,2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712	95,001
已發行債券	39	1,800,000	3,850,000
衍生金融負債		244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	882,240	427,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3	1,787,478	2,794,1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	9,626,064	13,557,301
流動負債總額		14,596,311	21,314,681
負債總額		16,096,311	23,144,8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992,481	31,173,636

第175頁至第304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15日由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並許可，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姚志勇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彭焰寶
執行董事兼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522,573	2,131,832	7,735,283	293,486	8,028,769	
年度利潤	-	-	-	610,068	610,068	33,541	643,60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5,248)	-	(15,248)	-	(15,248)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5,248)	610,068	594,820	33,541	628,361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760,960)	(760,960)	-	(760,960)	
提取儲備	-	-	164,907	(164,907)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672,232	1,816,033	7,569,143	327,027	7,896,170	
2015年1月1日結餘	1,500,000	135,638	1,264,407	1,181,965	4,082,010	266,637	4,348,647	
年度利潤	-	-	-	1,471,438	1,471,438	26,849	1,498,2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58,405)	-	(158,405)	-	(158,405)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58,405)	1,471,438	1,313,033	26,849	1,339,882	
發行普通股淨額	402,400	2,042,840	-	-	2,445,240	-	2,445,240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105,000)	(105,000)	-	(105,000)	
提取儲備	-	-	416,571	(416,571)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902,400	2,178,478	1,522,573	2,131,832	7,735,283	293,486	8,028,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9,871	1,990,33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3,771	44,007
減值損失	100,774	30,988
處置物業和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淨收益	(368)	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損益	(12,024)	-
外匯收益	(55,978)	(113,076)
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27,539)	(29,629)
已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債的利息支出	336,946	263,76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125,605)	(265,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6,846)	(40,335)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變現收益	-	(1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1,113,002	1,880,536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1,737,352	(2,346,9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衍生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06,554)	1,685,78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少／(增加)淨額	481,457	(85,31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淨額	47,928	(40,06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3,559,301	(4,614,253)
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淨額	562,700	(1,198,669)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26,398)	(49,191)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增加／(減少)淨額	(3,931,237)	5,788,5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454,244	(1,823,10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減少)額	-	(550,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49,290)	209,6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及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926,251)	298,694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2,716,254	(844,411)
已付所得稅	(282,074)	(517,315)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量	2,434,180	(1,361,7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得股利及利息		16,846	40,495
已收聯營企業股利		15,064	15,139
處置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所得款項		507	498
購買物業和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56,093)	(43,513)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付現金		(1,040,563)	(2,768,12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948,731	2,107,226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所得現金		-	10,155
處置聯營企業所得現金		-	15,930
對聯營企業投資導致的所付款項		(6,000)	(10,00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出		(121,508)	(632,1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2,445,240
已付股利		(760,960)	(105,000)
已發行額外債券所得現金		2,100,000	5,310,000
償還債券及短期融資債所付現金		(4,450,000)	(2,110,000)
已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債的利息支出		(336,946)	(263,77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3,447,906)	5,276,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55,978	113,0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135,234)	3,282,54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7,904	1,472,2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	3,788,648	4,867,904

1. 概況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股份制金融機構。

本公司原為無錫市證券公司，於1992年11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成立的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千元。1999年1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無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2008年5月16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批准，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千元。

本公司於2015年7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票（以下簡稱「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以下簡稱「H股IPO」）。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402,400,000股，每股股票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902,400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02,400千元。本公司持有編號為13120000的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及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200135914870B的營業執照。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使用自有資金對境內企業進行股權投資；股票（包括人民幣普通股、外資股）和債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的承銷與保薦。

經董事會批准綜合財務報告可以對外公佈的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本年，本集團首次採用如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多項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對可採用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正版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運用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的解釋說明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年） ⁵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生效日期待定
- 4 自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視實際情況）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新定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定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了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和金融資產減值的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如下：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的所有金融資產以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確認計量。尤其是當一項債務工具同時滿足「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是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計算的利息的付款額」，則在以後的會計期末通常以攤余成本計量。當一項債務工具同時滿足「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既是為了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是為了出售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是在特定日期支付的本金以及按未付本金計算的利息的付款額」，則在以後的會計期末通常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他所有債務工具和權益工具在以後的會計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另外，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主體可以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指定，將權益投資（非為交易而持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僅股利收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 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歸屬於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非該會計處理會導致會計不匹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歸屬於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其所有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損益。
- * 對於金融資產的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使用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在每個報告期末記錄預期信用損失及其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導致信用風險的事項的發生不再是信用風險損失確認的前提條件。
- * 新的套期會計總體準則保留了三類套期會計類型，但是給予了更多靈活性，特別是拓寬了適用套期會計的金融工具類別和非金融工具的風險部分。同時，採用「經濟關係」原理取代了有效性測試，也不再要求對套期有效性的後顧測試。準則要求加強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可供出售類投資，包括那些現在以減值後成本列報的，將通過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的方式計量（須符合指定的標準）。另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定信貸虧損。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的審閱之前無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了實體在對與客戶之合約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的統一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關於識別履約的義務、當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以及許可申請指引發佈了有關IFRS 15的解釋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入旨在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或服務。尤其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之五步驟方法：

- 步驟1：確認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確認合約內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分配交易價。
- 步驟5：在實體滿足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滿足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特定之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已轉讓至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公司董事會預期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受到不同的條件限制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的應用在未來將影響報告的金額，同時與收入相關的披露也會相應增加。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的審閱之前無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5在未來的應用也將要求合併財務報表中增加更多的披露。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已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項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項新準則訂明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由於本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的重大租賃承擔，其將主要因作為承租人的角色而受新準則所影響。

IFRS16引入了一個能夠識別出租人與承租人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模型。IFRS16一旦生效，將取代IAS17租賃及相關解釋。

IFRS16通過標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別已經從租賃會計準則中刪去，取而代之的是，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有責任支付租金），除了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和租賃。

使用權資產初始和後續的累計折舊與資產減值（除去例外情況）都按照成本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後續計量，租賃負債根據利率，租賃付款，租賃調整及其他影響進行調整。針對現金流的分類，集團目前呈現前期預付租賃款項與自用租賃土地作為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性租賃支付作為經營性現金流。依據IFRS16，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將分別表現為融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誠如附註47所載，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租賃付款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75,17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9,522千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部分該等租賃承擔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遵循申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公告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

編製基礎

根據下述的會計政策，在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除了使用重估價值或者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或金融資產）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取得商品或者服務而付出的對價的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編製基礎（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列示如下：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合併基礎（續）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其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當本集團於結構化主體擁有決策權（決策者）之時，則本集團在釐定本集團作為代理或主事人時，會考慮相關結構化主體涉及的其他投資者的整體關係，尤其是下列所有因素：

- 於投資物件決策權的範圍；
- 其他各方持有的權利；
- 再根據薪酬協定可享有之薪酬；及
- 本集團面臨其持有其他投資對象之權益回報波動之風險。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合併基礎（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所有者權益相關組成包括留存收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所有者權益組成重新分配後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歸屬於母公司的負債的原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參見附註）；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企業合併（續）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本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如果在發生企業合併的報告期末，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那些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即如果已知這些新資訊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商譽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照合併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如有）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單元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元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資產帳面值上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年度轉回。

對於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處置，歸屬於該單元的商譽金額在確定處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約定分享對一項安排的控制權，並且僅在對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的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權益法項下投資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帳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帳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帳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權益法項下投資（續）

如果處置或部分處置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及終止採用權益法，所保留的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範圍的任何權益按該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確定處置該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該聯營企業在該日的賬面金額、與處置該聯營企業中權益（或部分權益）產生的收入和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本集團按照如同聯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準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合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在建工程除外）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在建工程外，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物業及設備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準則，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及設備專案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專案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帳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0 – 5%	30年
交通運輸設備	0 – 5%	6年
電子通訊及其他設備	0 – 5%	2 – 5年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攤銷。公司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入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按照該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確認為損益。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年度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在相關租賃年度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租賃土地和建築物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建築物兩個元素，本集團根據對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將各元素分別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提前支付的過款額）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時，通常將該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在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類反映，並且按照直線攤銷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通常將全部租賃歸為融資租賃，並計入物業及設備。

外匯

在編製集團中部分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以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進行折算。在報告年度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公允價值入帳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應按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的重新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與此非貨幣性項目有關的收益及損失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在此情況下的匯兌差額也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滿足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年度內按照系統標準來確認為損益，作為本集團對確認為支出的相關成本的補償。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經濟利益確定可流入的年度確認為損益。

職工福利

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報告期間，將與該等服務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為損益。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建立的僱員社會福利系統的付款，包括社保、住房公積金和其他社保繳費。

本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繳納各種費用，繳納費用在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該費用的年度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繳納費用的責任限於報告年度內應支付的費用。

退休金計畫及年金計畫供款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付款界定為退休金計畫及年金計畫之供款作開支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稅項

所得稅費用代表當期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費以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利潤表內呈報的利潤不同，因為其排除在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項目或支出，並進一步排除從不課稅或不可抵免的專案。本集團當期的所得稅負債按照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財務信息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性差異來抵扣應課稅利潤的範圍內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該資產和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若商譽初始確認產生暫時性差異，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及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性差異且該暫時性差異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金額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查，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帳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期或遞延稅項確認為損益，但遞延所得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專案除外，在這種情況下，遞延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當期所得稅以及遞延所得稅在企業合併中產生，所得稅的影響也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倘存在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法定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以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可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為金融工具合同當事方的時候，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為四個類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該金融資產的性質和持有的目的，並且在獲取金融資產初始時確認。一切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要求按照市場所在地管理或約定的時間框架要求交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債務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入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取得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
- 是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
- 為衍生工具，其不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直接確認為損益。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應收聯營企業款項、應收款項類投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拆出資金、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質押或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損失計量（參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是除了其他分類為FVTPL之外的債務工具基於有效利率確認的，且包含在淨投資收益之中。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後的金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集團持有分為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股票和債券在一個活躍的市場交易且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產生的股利應在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損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至損益（參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對於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及與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連結並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來結算的衍生工具，按照成本減去報告期末可識別減值損失計算（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外，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便需要減值。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
-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 因重大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融資客戶墊款、應收款項，已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資產應在組合基礎上進行額外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個別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金額和性質以認定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以往的收款經驗、組合中與拖欠應收款項相聯繫的國內或當地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對於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其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質押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了由獲取抵押品贖回權和處置該抵押品擔保權而產生的現金流。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帳面金額與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損失在之後的年度不會轉回。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除了通過使用備抵帳戶抵減其帳面金額的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外，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時會直接沖減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備抵帳戶帳面金額的變動應計入損益。如果應收賬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應與備抵帳戶進行沖銷。以後收回此前已沖銷金額的應收款項，應貸記備抵帳戶。

當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跡象時，此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的變動需在減值發生時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後期減值損失的金額下降且該下降可以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轉回確認為損益，但減值之日被轉回的資產帳面金額不應超過沒有確認減值時的攤余成本。

在隨後年度內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不會轉回到損益中。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如果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能夠客觀地與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其減值損失在隨後通過損益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集團簽發的債券與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協定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的定義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並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歸入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承擔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資產組合進行管理；或
- 為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除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能歸入為在初始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產生年度直接確認為損益。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損失不包括金融負債所支付的利息。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等，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支出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金融工具（續）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倘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項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已付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出證券

本集團將自身持有的證券協定出借給客戶，該協定下需償付的現金抵押餘額與產生的應計利息歸類為「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本集團借給客戶但不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相關證券則計入相關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

本集團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予另一方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且繼續控制已轉讓金融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所保留的資產權益以及按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有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應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損失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當且僅當在相關合同規定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短期流動性強的投資，該類投資可立即轉化為確定金額的現金，轉化時可面臨的損失風險較小。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當預期會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有關收益金額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以交易日為基礎計入收入，而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在提供服務完成時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定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帳面淨值的利率；
- (iv)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在相關交易已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獲提供時確認；及
- (v) 資產管理費收入根據管理合約在提供管理服務時確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金額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3. 重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續）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覆核其有形資產和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及於子公司的投資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發生減值損失。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不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會在每年底及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但是帳面金額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帳面金額。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作出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集團對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覆核。如果變更僅影響當期，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要在修改估計的當期作出確認，如果影響當期和未來年度，要在變更的當期和未來年度都作出確認。

融資客戶墊款的減值

本集團對客戶墊款進行定期覆核以評估其減值。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資料顯示有客觀證據需要計提減值，即客戶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從客戶收到的證券抵押品價值。本集團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詳細情況於附註30及附註31披露。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決定可供出售投資是否有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就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允價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下跌時必須運用判斷。在判斷過程中，評估其是否為長期的減值，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長期低於其初始確認的投資成本；評估其是否為重大，評估其公允價值是否顯著低於其初始確認的成本。集團也考慮其他因素，比如：市場波動的歷史資料，特定投資的市場價格，重大的技術革新，市場、經濟或者法律因素以及其他行業的業績和其他的財務資訊，這些資訊可能表明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股票投資成本。在判斷過程中，本集團也需要考慮歷史業績是否可以作為推斷當前和未來業績的依據。可供出售投資的詳細情況於附註26披露。

4. 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期權波動性)。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本集團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

所得稅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這些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估計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減暫時性差異的詳情載於附註27。

合併範圍確定

本集團對於被投資實體是否存在控制的判斷通常需要綜合考慮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2)因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3)以及通過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有能力影響所得到的回報的金額。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及投資基金,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報酬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畫及投資基金的當事人。如果本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計畫及投資基金須合併入帳。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運營：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信用交易：為經紀客戶提供財務槓桿、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 (c)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新三板做市商業務；
- (d) 證券投資：金融產品交易；
- (e) 資產管理與投資：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除了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f)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2016年間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蘇省經營業務。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及其他收入來自於中國。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坐落於中國。

本集團無超過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10%以上的單一客戶收入。

5. 分部分析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人民幣千元	信用交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與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795,432	-	457,610	-	63,906	-	-	1,316,948
— 內部	-	-	11,085	-	-	-	(11,085)	-
利息收益								
— 外部	212,102	432,483	29,453	4,195	28,254	61,511	-	767,998
—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 外部	-	-	47,072	142,957	50,583	-	-	240,612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 外部	1,551	-	-	-	-	8,558	-	10,109
— 內部	-	-	-	-	-	750	(750)	-
總支出	(589,093)	(256,488)	(395,307)	(75,366)	(37,530)	(220,518)	11,835	(1,562,467)
經營利潤	419,992	175,995	149,913	71,786	105,213	(149,699)	-	773,200
其他收益·淨額								
— 外部	1,932	-	2,646	-	(4,818)	59,372	-	59,132
—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77	27,462	-	27,539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1,924	175,995	152,559	71,786	100,472	(62,865)	-	859,871
資產總額	8,928,378	6,715,269	1,652,310	2,110,374	2,778,953	2,541,062	(733,865)	23,992,481
總負債	8,838,910	4,127,812	639,545	103,635	2,142,081	244,328	-	16,096,311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13,850	198	2,282	14	10	37,417	-	53,771
減值撥備 (轉回)	1,948	(1,661)	(32,574)	(67,240)	(410)	(837)	-	(100,774)
資本開支	10,146	12	3,739	15	21	42,160	-	56,093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分部分析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人民幣千元	信用交易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資產管理與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881,992	-	315,514	-	38,027	-	-	2,235,533
— 內部	-	-	3,500	-	-	-	(3,500)	-
利息收入								
— 外部	254,821	541,318	30,343	327	31,135	67,151	-	925,095
— 內部	-	-	-	-	-	-	-	-
淨投資收益								
— 外部	-	(6,987)	57,856	516,664	98,421	-	-	665,954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 外部	1,370	154	-	-	-	5,080	-	6,604
— 內部	-	-	-	-	-	3,000	(3,000)	-
總支出	(883,886)	(268,840)	(271,081)	(77,294)	(43,183)	(452,416)	5,424	(1,991,276)
經營利潤	1,254,297	265,645	136,132	439,697	124,400	(377,185)	(1,076)	1,841,910
其他收益·淨額								
— 外部	4,802	-	4,971	-	-	109,022	-	118,795
— 內部	-	-	-	-	-	-	-	-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利潤	-	-	-	-	47	29,582	-	29,62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259,099	265,645	141,103	439,697	124,447	(238,581)	(1,076)	1,990,334
資產總額	12,280,892	8,894,762	1,133,593	1,380,457	3,820,426	4,397,431	(733,925)	31,173,636
總負債	10,632,633	3,000,000	199,733	7,244	3,228,705	6,076,552	-	23,144,867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26,527	1,519	3,293	210	125	12,333	-	44,007
減值撥備 (轉回)	-	(21,036)	-	-	(30,849)	(3,315)	-	(55,200)
資本開支	11,243	601	1,493	21	652	31,379	-	45,389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795,432	1,881,992
承銷及保薦	370,672	255,323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86,938	59,831
資產管理	63,906	38,387
	1,316,948	2,235,533

7. 利息收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361,443	465,18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15,248	377,2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91,307	82,647
	767,998	925,09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淨投資收益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25,605	265,2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6,846	40,33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52,508	568,498
分派予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持有人的紅利	(123,715)	(252,6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48,084	182,715
處置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	155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16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260	23,9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8,478)	(105,304)
－衍生金融工具	85	2,1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0,417	(59,362)
	240,612	665,954

9. 其他收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9,959	5,737
其他	150	867
	10,109	6,604

10.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經紀	209,565	411,295
承銷及保薦	71,849	25,366
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	180	83
	281,594	436,744

11. 利息支出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122,989	259,26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	17,081	103,95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43,963	57,701
短期融資債利息支出	117,448	4,5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支出	12	34,652
	301,493	460,075

1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453,527	472,011
退休金	59,983	49,284
其他社會保險費	30,548	23,163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6,536	5,967
其他福利	17,195	12,665
	567,789	563,09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2.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任何董事或監事。

於相關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9,522	11,010
獎金	21,234	17,835
	30,756	28,845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2016	2015
港幣3,000,001至港幣5,000,000	–	2
港幣5,000,001至港幣7,000,000	3	1
港幣7,000,001至港幣9,000,000	1	2
港幣9,000,001至港幣11,000,000	1	–
	5	5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該等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提供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3. 折舊及攤銷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1,276	17,194
無形資產攤銷	24,450	15,683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8,045	11,130
	53,771	44,007

14. 其他經營支出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及附加費	44,489	175,845
租賃費	57,211	54,561
辦公費	43,750	54,523
營銷和銷售費用	17,939	38,626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3,659	30,387
差旅費	23,647	23,347
顧問費	9,727	7,377
電子設備運營成本	11,683	5,644
專業服務費用	16,462	5,4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¹⁾	2,160	3,450
— 非審計服務	—	732
其他	16,319	32,237
	257,046	432,160

⁽¹⁾：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為集團提供法定審計的核數師酬金包括與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同2015年）中。法定財務報表審計是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2015：江蘇公正天業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減值虧損／(轉回)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135	30,98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5,212)	18,311
應收賬款	(3,627)	3,17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78	2,725
	100,774	55,200

16. 其他收益淨額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	55,978	113,076
其他	3,154	5,719
	59,132	118,795

17. 所得稅支出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 中國大陸	250,785	524,039
遞延		
— 中國大陸(附註27)	(34,523)	(31,992)
所得稅		
— 中國大陸	216,262	492,047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本集團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項目如下：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859,871	1,990,334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14,968	497,583
免稅收入	(5,637)	(7,478)
不可抵稅項目	1,956	2,420
過往年度調整	4,975	(478)
	216,262	492,0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33,541	26,849

19. 每股盈利

19.1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由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

	2016	2015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610,068	1,471,43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902,400	1,667,667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2	0.88

19.2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同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5年：同)。

20. 股利

本集團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宣告每股份派股利人民幣0.14元，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266,336千元（2015年度：每股份派股利人民幣0.40元，總計分派股息人民幣760,960千元）。該部分應付股利未反應在本集團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公司章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準備金，方可分配作股利：

- (1)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2)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3)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金；
- (4) 本公司10%的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5)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基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本集團用作可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1)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及(2)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備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物業及設備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6年1月1日	155,303	10,769	146,244	312,316
添置	-	-	23,347	23,347
處置	-	(1,350)	(7,536)	(8,886)
2016年12月31日	155,303	9,419	162,055	326,777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78,539)	(8,140)	(121,997)	(208,676)
折舊	(5,530)	(1,245)	(14,501)	(21,276)
處置	-	1,283	7,464	8,747
2016年12月31日	(84,069)	(8,102)	(129,034)	(221,205)
賬面值				
2016年12月31日	71,234	1,317	33,021	105,572

21. 物業及設備 (續)

	房屋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5年1月1日	155,303	10,396	138,402	304,101
添置	-	924	15,819	16,743
處置	-	(551)	(7,977)	(8,528)
2015年12月31日	155,303	10,769	146,244	312,316
累計折舊				
2015年1月1日	(73,001)	(7,399)	(119,049)	(199,449)
折舊	(5,538)	(1,292)	(10,364)	(17,194)
處置	-	551	7,416	7,967
2015年12月31日	(78,539)	(8,140)	(121,997)	(208,676)
賬面值				
2015年12月31日	76,764	2,629	24,247	103,6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達人民幣368千元(2015年：人民幣97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

本集團商譽來自其收購的兩家證券營業部。本集團確認收購成本高於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商譽，達人民幣10,316千元。兩家證券營業部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商譽已經完全減值。因此，商譽已全部計提減值準備。

2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23.1 主要子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子公司。除另有特別列明外，以下子公司的股權均為普通股，有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註冊地點亦是彼等業務經營地點。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2011年4月	中國無錫	800,000	66.70%	66.70%	承銷及保薦
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1月	中國無錫	200,000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2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3.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6.7%股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下屬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1)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7,590	4,152
流動資產	1,604,080	1,077,244
資產總額	1,611,670	1,081,396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629,342)	(199,733)
負債總額	(629,342)	(199,733)
淨資產	982,328	881,663
本公司股東	655,301	588,177
非控制性權益	327,027	293,48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3.2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續)

(2) 全面收益表摘要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1,460	326,09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35,164	109,206
所得稅支出	(34,499)	(28,6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後利潤	100,665	80,566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100,665	80,566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益總額	33,541	26,849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	-

(3)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57,029	191,4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73)	8,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53,358	200,418

2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3.3 合併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富1號	1,104,234	95,558	215,855
現金添利1號	454,067	10,000	10,000
金如意5號	13,451	2,566	2,294
金如意6號	404,531	44,154	37,935
定增精選11號	95,128	19,900	15,254
定增寶3號	138,356	10,000	11,023
玉如意2號	248,340	38,950	42,232
東吳匯銀106號	72,305	103,292	72,305
	2,530,412	324,420	406,898
子公司或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納入 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通寶1號	28,794	5,000	4,799
嘉興寶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24	3,360	3,360
天祿置業益潤項目受益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72,305	103,292	72,305
	112,623	111,652	80,46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3.3 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投資的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匯富1號	1,110,479	95,558	170,378
現金添利1號	837,187	10,000	10,000
金如意5號	92,674	13,633	16,934
金如意6號	265,930	26,637	31,799
匯金27號	26,583	3,625	4,537
玉玲瓏事件驅動	17,111	2,720	4,351
定增寶1號	232,024	13,560	31,005
定增精選1號	301	11	20
定增精選6號	174,396	20,000	23,891
玉如意1號	142,338	16,431	17,085
玉如意2號	267,752	28,598	44,997
玉如意3號	11,515	1,120	1,279
東吳匯銀106號	72,305	103,292	72,305
	3,250,595	335,185	428,581

23. 子公司及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23.3 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資產總額	初始投資	最大風險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子公司或合併結構化主體投資的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定增精選1號	301	142	93
定增精選3號	207	100	98
定增精選5號	370	100	98
定增精選9號	203	100	96
定增精選13號	204	100	97
定增精選15號	203	100	96
定增精選16號	206	100	98
定增精選17號	206	100	98
定增精選23號	206	100	96
東吳匯銀96號	299,389	50,000	50,000
通寶1號	30,002	5,000	5,000
匯金30號	149,728	10,000	10,056
國聯創富155號	148,000	148,000	148,000
天祿置業益潤項目受益權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72,305	103,292	72,305
	701,530	317,234	286,23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下文所載為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下文所列的聯營公司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註冊成立國家或註冊國家亦為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業務所在地/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3.41%	附註1	權益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中國	33.33%	附註2	權益

附註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持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及其他服務的公司。

附註2：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屬有限合夥企業，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且主要投資中小企業，由國聯通寶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投資。

所有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彼等的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或有負債。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3,498	195,401
額外投資	6,000	10,000
分佔溢利	27,539	29,629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717)	467
處置投資	-	(16,861)
已收取股利	(15,064)	(15,138)
年末結餘	219,256	203,498

本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的業績及其合計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金額如下：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762,049	740,155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616,154	567,064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199,161	189,450
年度利潤	91,889	88,545
其他全面收益	(8,134)	1,398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27,462	29,582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717)	46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無錫國聯領翔中小企業成長 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的賬面值	60,299	42,145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	60,284	42,142
本集團分佔該公司股份	20,095	14,047
年度利潤	142	14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分佔本年度利潤總額	77	47
本集團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待攤費用 ⁽¹⁾	20,178	18,990

⁽¹⁾ 長期待攤費用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8,990	23,541
添置	9,251	6,713
處置	(18)	(134)
攤銷	(8,045)	(11,130)
年末結餘	20,178	18,990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121,914	117,531
以公允價值		
債務工具	72,305	72,305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39,002	58,330
其他權益投資 ⁽¹⁾	554,197	504,859
	765,504	635,494
	887,418	753,025
按下列分析		
非上市	887,418	753,0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流動資產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²⁾	549,954	590,835
債務工具	—	148,000
投資基金	98,530	80,565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28,117	—
	776,601	819,400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地區上市	128,479	162,748
於香港地區以外的上市	432,236	490,455
非上市	215,886	166,197
	776,601	819,400

(1) 其他權益投資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簽訂的相關合同，該專戶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證金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本公司於2015年度投入人民幣500,000千元至專戶中。該投資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基於證金公司的估值決定。

(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的證券分別為14,399千元（2015年12月31日：49,609千元）。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用作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0元（2015年12月31日：0元）。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額變動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094)	(115,048)
於收益表中扣除(附註17)	34,523	31,992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4,176	52,962
年末結餘	8,605	(30,09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本年度總額變動如下：

	衍生工具			合計
	減值損失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0	537	2,990	3,827
計入損益	13,800	(537)	10,349	23,612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4,100	-	13,339	27,439
計入損益	20,562	-	7,823	28,385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34,662	-	21,162	55,82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本年度總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7,293	19,042	-	22,540	118,875
計入損益	-	(16,940)	4	8,556	(8,380)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52,962)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24,331	2,102	4	31,096	57,533
計入損益	-	(1,854)	21	(4,305)	(6,138)
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有關的稅項支出	(4,176)	-	-	-	(4,176)
於2016年12月31日	20,155	248	25	26,791	47,219

(4) 抵銷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016/12/31 人民幣千元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05	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186

28. 存出保證金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2,205	73,407
— 深圳證券交易所	35,219	53,852
— 北京證券交易所	1,172	885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國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國聯期貨」)	1,620	—
	80,216	128,144

29. 其他流動資產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利息 ⁽¹⁾	188,194	147,119
應收賬款 ⁽²⁾	48,174	27,130
預付款項	13,671	4,871
其他應收款 ⁽²⁾	15,744	64,601
減：減值準備	(748)	(4,375)
	265,035	239,34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流動資產(續)

附註1：應收利息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	116,362	75,584
債券應收利息	70,320	67,942
存款應收利息	1,512	3,593
	188,194	147,119

附註2：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根據提供服務分期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5,378	(172)	85,650	(4,082)
1至3年	16,058	(452)	2,287	(114)
3年以上	2,482	(124)	3,794	(179)
	63,918	(748)	91,731	(4,375)

3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66,312	6,103,664
減：減值準備	(13,099)	(18,311)
	4,353,213	6,085,353

融資賬戶為本集團於融資融券業務中借予客戶的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組合計提人民幣13,099千元減值，無逾期（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11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均以客戶的證券作擔保，未折讓市值約為人民幣13,716,07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27,976千元）。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 權益類證券	1,067,487	1,344,741
— 債權類證券	917,112	204,203
	1,984,599	1,548,944
減：減值準備	(3,203)	(2,725)
	1,981,396	1,546,219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續)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753,712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300,793	223,016
— 深圳證券交易所	926,891	1,323,203
	1,981,396	1,546,219

本集團就買入返售資產收取權益類證券及債權類證券作為擔保。該等擔保物中有一部分可轉售或再次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接受的可轉售或再次抵押的擔保物被轉擔保用於質押式賣出回購交易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73,557千元，已全部轉售或再次抵押（2015年12月31日：無）。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資產未逾期（2015年12月31日：相同）。

32.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貨合約	—	—	—	—
上市期權	—	244	57	17
	—	244	57	17

3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1) 期貨合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指期貨	3,950	36	-	-
減已付結算現金	-	(36)	-	-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	-	-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本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股指期貨」的損益。2016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2015年12月31日：同)。

(2) 上市期權

本集團的上市期權主要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ETF期權。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未行權的ETF期權內含價值為人民幣452千元(2015年：人民幣67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2,350,006	1,679,583
權益類證券	74,158	155,830
投資基金	129,190	257,795
	2,553,354	2,093,2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36,478	307,893
資產支持證券	50,190	20,000
權益類證券	92,470	172,948
	179,138	500,841
	2,732,492	2,594,049

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下列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553,354	2,093,208
	2,553,354	2,093,208
按下列分析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79,138	480,841
非上市	-	20,000
	179,138	500,841
	2,732,492	2,594,049

金融資產投資組合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基於該項準則，本集團根據既定投資策略，考慮資產及負債的關係管理此類交易性金融資產從而降低市場風險，此類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69,072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95,034千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結算備付金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結算備付金	2,889,652	3,452,353
自有結算備付金	406,618	907,377
	3,296,270	4,359,730

3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本集團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須接受第三方存管機構監管。

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	-	-
銀行結餘	2,464,918	3,960,527
	2,464,918	3,960,527

37. 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1,459,760	1,459,760
H股	442,640	442,640
	1,902,400	1,902,400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1,459,760	1,459,760
H股	442,640	442,640
	1,902,400	1,902,400

於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402,400千股H股。

募集資金超出已發行402,400千股普通股票面值的金額為人民幣2,042,840千元，扣除發行新股直接產生的相關增值成本人民幣94,922千元後，計入股本溢價。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計40,240千股國有股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53,995千元支付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 風險準備 ⁽²⁾	分佔聯營公司 投資的其他 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²⁾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5,638	252,272	408,151	370,007	2,099	231,878	1,400,045
已收出資	2,042,840	-	-	-	-	-	2,042,840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466	(158,871)	(158,405)
提取盈餘公積	-	138,857	-	-	-	-	138,857
提取一般準備	-	-	138,857	-	-	-	138,857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138,857	-	-	138,857
於2015年12月31日	2,178,478	391,129	547,008	508,864	2,565	73,007	3,701,051
已收出資	-	-	-	-	-	-	-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	-	-	-	-	(2,717)	(12,531)	(15,248)
提取盈餘公積	-	54,969	-	-	-	-	54,969
提取一般準備	-	-	54,969	-	-	-	54,969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54,969	-	-	54,969
於2016年12月31日	2,178,478	446,098	601,977	563,833	(152)	60,476	3,850,710

⁽¹⁾ 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本公司須按利潤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轉化為本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²⁾ 一般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本公司按照《證券法》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38. 股本溢價及儲備 (續)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全面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7)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97,343	(24,336)	73,0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55)	(1,088)	(3,267)
處置或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12,352)	3,088	(9,264)
年末結餘	80,636	(20,160)	60,4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7)	稅後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09,171	(77,293)	231,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031)	3,008	(9,023)
處置或減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虧損)/收益的金額	(199,797)	49,949	(149,848)
年末結餘	97,343	(24,336)	73,00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已發行債券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固息次級債券—2017年 ^(c)	1,500,000	—
固息次級債券—2016年 ^(a)	—	1,500,000
收益憑證 ^(b)	—	1,000,000
非流動		
固息次級債券—2017年 ^(c)	—	1,500,000
固息次級債券—2021年 ^(d)	1,500,000	—
收益憑證 ^(e)	300,000	1,650,000
	3,300,000	5,650,000

^(a) 於2015年1月20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1年且於到期日按年固定息票率6.00%付息。

^(b) 於2015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於到期日按3至9個月的期限對應不同年固定息票率從4.10%至4.30%付息。

^(c) 於2014年10月2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3年，按年固定息票率6.20%付息。

^(d) 於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人民幣1,500,000千元次級債券，為期5年，按年固定息票率3.89%付息。

^(e) 於2016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於到期日按24個月的期限對應不同年固定息票率從6.36%至6.40%付息。（於2015年12月31日，收益憑證於到期日按18至24個月的期限對應不同年固定息票率從5.90%至6.50%付息）。

40. 其他流動負債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及福利(附註41)	255,261	227,284
應付利息	74,903	171,473
應付賬款	24,112	154,591
應繳稅款	17,077	22,799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6,928	13,289
其他	58,292	784
	436,573	590,220

41. 薪酬與福利

	2016年			2016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227,163	453,527	(426,529)	254,161
退休金	5	59,983	(59,411)	577
其他社會保險金	50	30,548	(30,088)	510
其他福利	-	17,195	(17,195)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66	6,536	(6,589)	13
	227,284	567,789	(539,812)	255,261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薪酬與福利(續)

	2015年			2015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獎金	110,159	472,011	(355,007)	227,163
退休金	5	49,284	(49,284)	5
其他社會保險金	47	23,163	(23,160)	50
其他福利	-	12,665	(12,665)	-
工會經費及僱員教育經費	3	5,967	(5,904)	66
	110,214	563,090	(446,020)	227,284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資產類別分析		
— 債權類證券	882,240	427,996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市場分析		
— 銀行間市場	459,741	80,000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13,499	347,996
— 深圳證券交易所	9,000	-
	882,240	427,996

4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續)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交易類別分析		
— 質押	882,240	427,996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質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9,072	695,034

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結構化主體持有者的利益	1,787,478	2,794,146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為本集團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即期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即期償還客戶。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為人民幣838,01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00,545千元），計入本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賬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2,464,918	3,960,527
自有結算備付金	406,618	907,377
現金等價物	917,112	—
	3,788,648	4,867,904

46.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該等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本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若適用）。倘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擔保物，且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向本集團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擔保物或需要向客戶歸還其持有的部分擔保物。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相信其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46. 已轉讓金融資產 (續)

(2) 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的交易，將證券或融資融券收益權或者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着顯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的收益。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由於本集團出售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合同權力去使用這些轉讓證券及轉讓融資融券收益權。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分析：

	2016/12/31		2015/12/31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9,072	(882,240)	695,034	(427,996)
證券借貸	14,399	-	49,609	-
	1,383,471	(882,240)	744,643	(427,9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承擔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相同）。

(2) 經營租賃承擔

以本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1,324	32,910
1至3年	59,560	44,786
3年以上	74,292	51,826
	175,176	129,522

(3) 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法律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乃指如果發生不利判決，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015年12月31日：同）。

48. 關聯方交易

48.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一併簡稱「國聯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千元。於2016年12月31日,國聯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8.59%的股權。此外,國聯集團亦通過其子公司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聯信託」)、無錫市地方電力公司(「無錫電力」)、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棉紡織」)、無錫國聯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國聯環保」)及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民生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國聯信託為國聯集團的子公司,國聯集團直接持有65.85%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國聯信託持有本公司20.51%的股權。

無錫電力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無錫電力持有本公司14.03%的股權。

一棉紡織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一棉紡織持有本公司3.83%的股權。

國聯環保為國聯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國聯環保持有本公司1.53%的股權。

民生投資為國聯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民生投資持有本公司3.86%的股權。

年內交易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35	212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286	219
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益	15,397	—
租金支出	1,457	—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	2,3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續）

48.1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聯集團的交易及結餘（續）

年末結餘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363	3,287

除以上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向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無錫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被管理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9,550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5,500千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86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千元）。

48.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重大其他關聯法人實體及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實體	與本集團的關係
國聯信託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期貨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新城投資有限公司（「國聯新城」）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無錫國聯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國聯物業管理」）	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聯營投資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年內交易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益		
— 國聯信託	3,366	5,663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7	5,469
— 國聯期貨	592	1,904
— 其他	484	581
提供基金代銷服務收入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2	224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收益		
— 其他	403	1,772
租賃收入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36	3,192
— 國聯期貨	945	637
— 國聯物業管理	30	64
租金支出		
— 國聯新城	11,448	8,689
— 其他	878	633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 國聯期貨	300	348
— 其他	142	—
接受服務開支		
— 國聯物業管理	2,155	2,747
— 國聯期貨	972	24
借貸利息開支		
— 其他	—	13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關聯方交易（續）

48.2 其他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年末結餘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國聯期貨	80	—
— 國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	—
結算備付金		
— 國聯期貨	13,342	13,085
存出保證金		
— 國聯期貨	1,620	—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 其他	1,027	520

除以上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向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關聯方投資管理的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94,088千元（2015年：人民幣189,51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3千元（2015年：人民幣1,772千元）。

48. 關聯方交易 (續)

48.3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51	11,469
退休福利	761	1,051
	7,512	12,520

49. 財務風險管理

49.1 概述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本集團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準，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集團面對的營運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風險。本集團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準、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式，且通過IT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證券營業部。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49.1 概述（續）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本公司的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本公司面對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本公司資產安全，降低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編製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決策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1 概述 (續)

第三層次：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本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團隊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證券營業部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本公司證券營業部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推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降低本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風險管理團隊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本公司擬定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運營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證券營業部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49.1 概述（續）

第三層次：合規及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續）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包括組織對本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本公司對突發性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證券營業部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證券營業部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司法權區作出合適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於業務部門已成立合規及風險管理總監，以協助開展有關風險確認、評估、應對及報告人士，確保各制度政策已獲執行，亦及時向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報告風險狀況及接受業務指導。

本集團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登公司」），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證券投資方面，通過證券交易所獲中登公司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通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本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的對手方交易。本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果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擔保物價值足以緩解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債務工具投資方面，本集團評估借款人的經營狀況、還款能力、作出投資決策前的行業前景，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借款人的資信狀況。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重組的交易資金，本集團或須使用自有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本集團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交易所所需的全部現金，藉以減輕及恰當管理相關信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信用風險 (續)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出保證金	80,216	128,144
其他流動資產	250,573	234,47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53,213	6,085,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305	220,3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981,396	1,546,21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2,386,484	1,987,475
— 資產支持證券	50,190	20,000
結算備付金	3,296,270	4,359,7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773,686	10,332,986
銀行結餘	2,464,918	3,960,527
	21,709,251	28,875,214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信用風險 (續)

(2) 債權類投資評級分佈

本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AAA	86,396	-
AA-至AA+	1,643,257	-
A-至A+	175,066	-
未評級	531,955	72,305
	2,436,674	72,305
2015年12月31日		
AAA	64,880	-
AA-至AA+	1,743,580	-
A-至A+	-	-
未評級	199,016	220,305
	2,007,476	220,3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信用風險 (續)

(3) 金融資產的準備全分析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03,293	251,293
按個別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30,988)	(30,988)
	72,305	220,305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66,312	6,103,664
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13,099)	(18,311)
	4,353,213	6,085,3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84,599	1,548,944
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3,203)	(2,725)
	1,981,396	1,546,219
其他流動資產	252,113	238,850
按組合方式評估的減值準備	(748)	(4,375)
	251,365	234,475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49.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通過優化債權類證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49.3.1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的剩餘期限: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不計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	-	-	-	80,216	80,216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50,574	250,57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1,556,049	2,797,164	-	-	-	4,353,2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72,305	-	1,591,714	1,664,0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942,277	607,019	432,100	-	-	1,981,39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984	260,948	2,070,249	75,493	295,818	2,732,492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
結算備付金	3,296,270	-	-	-	-	3,296,27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773,686	-	-	-	-	6,773,6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4,918	390,000	260,000	-	-	2,464,918
	14,413,184	4,055,131	2,834,654	75,493	2,218,322	23,596,784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	(1,800,000)	(1,500,000)	-	-	(3,30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158,999)	(158,99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82,240)	-	-	-	-	(882,2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1,787,478)	(1,787,47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244)	(2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26,064)	-	-	-	-	(9,626,064)
	(10,508,304)	(1,800,000)	(1,500,000)	-	(1,946,721)	(15,755,025)
利率敏感度缺口	3,904,880	2,255,131	1,334,654	75,493	271,601	7,841,759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49.3.1 利率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8,144	-	-	-	-	128,144
其他流動資產	-	-	-	-	239,346	239,346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728,305	5,357,048	-	-	-	6,085,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8,000	72,305	-	1,352,120	1,572,4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2,216	1,044,168	199,835	-	-	1,546,219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140,631	1,166,259	700,585	586,574	2,594,049
衍生金融資產	-	-	-	-	57	57
結算備付金	4,359,730	-	-	-	-	4,359,730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10,332,986	-	-	-	-	10,332,9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60,527	-	-	-	-	3,960,527
	19,811,908	6,689,847	1,438,399	700,585	2,178,097	30,818,836
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	(1,700,000)	(2,150,000)	(1,800,000)	-	-	(5,650,000)
其他流動負債	-	-	-	-	(590,220)	(590,22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7,996)	-	-	-	-	(427,9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2,794,146)	(2,794,14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17)	(1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	-	-	-	(13,557,301)
	(15,685,297)	(2,150,000)	(1,800,000)	-	(3,384,383)	(23,019,68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26,611	4,539,847	(361,601)	700,585	(1,206,286)	7,799,156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49.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在利率曲線同時平行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的情況下，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生息資產與付息負債的結構，對本集團未來12個月內淨利潤及權益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對淨利潤及權益的敏感度分析基於利率的預期合理可能變動作出。該分析假設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保持不變，未將客戶行為、基準風險或債券提前償還的期權等變化考慮在內。該分析假設具有不同到期日的利率等量變化，且並不反映非平行的收益曲線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及權益		
增加25個基點	10,575	13,206
減少25個基點	(10,521)	(13,121)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49.3.1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浮動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報告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49.3.2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及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概無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49.3.2 貨幣風險 (續)

於2016年12月31日，除銀行存款中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款項合計為人民幣1,032,257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83,275千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倘美元兌人民幣轉弱／轉強1%，而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0,323千元（2015年：減少／增加人民幣11,833千元），主要是由於折算以美元及港幣計價的資產時產生匯兌虧損／利得。

49.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投資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會因市價變動而波動。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衝來自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專戶投資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而負數表示除所得稅後利潤及權益減少。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市場風險 (續)

49.3.3 價格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後利潤		
上升10%	23,169	43,996
下降10%	(23,169)	(43,996)
權益		
上升10%	119,379	136,590
下降10%	(119,379)	(136,590)

49.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承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證券投資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業務運營，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4 流動性風險 (續)

本集團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具有全面、審慎及可預見的特點，其整體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以便有效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流動性風險及確保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滿足流動性資金需求。本集團的財務部每年組織及編製現金預算，並根據現金預算制訂融資計劃。經本公司批准後，將同意籌措、計劃及安排資金，以確保資金需求及資本控制成本的統一性。

根據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批准，財務部通過審慎地分析本公司的業務規模、負債總額、融資能力及資產及負債年期，確定高質量流動資產準備的規模及結算，以便能夠相應地提高流動性及風險抵禦能力。

本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可轉讓的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88,648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4,867,904千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為人民幣2,553,354千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3,208千元），可以隨時變現，以便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4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2,903	45,113	8,360	7,362	2,893	7,265	-	83,896
已發行債券	-	-	-	1,970,510	1,733,400	-	-	3,703,9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843,653	39,874	-	-	-	-	883,5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40,701	-	-	686,227	32,016	-	628,534	1,787,47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26,064	-	-	-	-	-	-	9,626,064
	10,079,668	888,766	48,234	2,664,099	1,768,309	7,265	628,534	16,084,875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	-	-	-	-	-	-	-
總流出	-	244	-	-	-	-	-	244
	-	244	-	-	-	-	-	244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4 流動性風險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已逾期/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6,899	195,570	131,525	99,668	56,558	-	-	590,220
已發行債券	-	1,504,932	201,865	2,242,703	1,995,804	-	-	5,945,3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46,335	-	-	-	-	-	446,3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22,053	-	1,068,600	471,739	431,754	-	-	2,794,1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3,557,301	-	-	-	-	-	-	13,557,301
	14,486,253	2,146,837	1,401,990	2,814,110	2,484,116	-	-	23,333,306
按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入	-	57	-	-	-	-	-	57
總流出	-	17	-	-	-	-	-	17
	-	40	-	-	-	-	-	40

49.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5 資本管理 (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 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 核心淨資本除以表內外資產總額的比率不低於8% ;
- 優質流動性資產除以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的比率不低於100% ;
- 可用穩定資金除以所需穩定資金的比率不低於100% 。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衡量日, 市場參與者在正常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50.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本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

已發行債券的總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就未能獲得市場報價的該等債券，採用以現時收益率曲線及相關之剩餘期限為基礎的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計算。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債權證券	2,350,006	1,679,583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 非上市債權證券	36,478	307,893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 資產支持證券	50,190	20,000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 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及基金	203,348	413,62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交易所買賣的附禁售期的股權證券	92,470	172,948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股指期貨(注1)	36	-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上市期權資產	-	5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上市期權負債	(244)	(17)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	506,004	547,114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買賣的股權證券	43,950	43,721	第二層級	最近成交價
- 投資基金	54,711	80,56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 封閉投資基金及其他權益投資	598,016	504,859	第二層級	按各組合中相關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公開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 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267,119	58,330	第三層級	按投資於附禁售期的上市股份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 債權工具	72,305	220,305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87,478)	(2,794,146)	第三層級	按第三層級標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會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74,158	—	92,470	166,628
— 債權類證券	—	2,350,006	36,478	2,386,484
— 投資基金	129,190	—	—	129,190
— 資產支持證券	—	—	50,190	50,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06,004	43,950	—	549,954
— 投資基金	54,711	43,819	—	98,530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267,119	267,119
— 其他權益工具	—	554,197	—	554,197
— 債務工具	—	—	72,305	72,305
	764,063	2,991,972	518,562	4,274,597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44)	—	—	(244)
	(244)	—	(1,787,478)	(1,787,722)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55,830	—	172,948	328,778
— 債權類證券	—	1,679,583	307,893	1,987,476
— 投資基金	257,795	—	—	257,795
— 資產支持證券	—	—	20,000	20,000
衍生金融資產				
— 上市期權	57	—	—	5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47,114	43,721	—	590,835
— 債權類證券	—	—	—	—
— 投資基金	80,565	—	—	80,565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58,330	58,330
— 債務工具	—	—	220,305	220,305
— 專戶投資	—	504,859	—	504,859
	1,041,361	2,228,163	779,476	4,031,00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7)	—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2,794,146)	(2,794,146)
	(17)	—	(2,794,146)	(2,794,163)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無變動。

(1)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及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規則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被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被列為交易性證券或可供出售的證券。

(2)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資料，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3)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a)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權益類證券於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市場報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或定向增發獲得的受限制股份，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3) 特定投資的估值方法（續）

- (b)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投資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就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根據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公允價值。
- (c) 就於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d)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資產擔保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債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交易所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58,330	220,305	307,893	172,948	20,000
公允價值變動	1,610	-	2,044	(25,942)	190
增加	221,580	-	-	66,527	50,000
減少	(14,401)	(148,000)	(273,459)	(121,063)	(20,000)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267,119	72,305	36,478	92,470	50,190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 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7,823	15,066	1,293	(33,470)	190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 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	-	751	(7,528)	190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集合資產 管理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交易所 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債權類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交易所 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資產支持證券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52,803	13,000	-	52,567	392,671	51,945	-
公允價值變動	15,483	-	-	1,708	2,893	(25,942)	-
增加	4,292	-	220,305	-	237,455	196,435	20,000
減少	(14,248)	(13,000)	-	(54,275)	(325,126)	(49,490)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58,330	-	220,305	-	307,893	172,948	20,000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 包括在「淨投資收益」	566	61	-	1,708	8,303	17,947	-
年末持有資產計入損益的年度 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	-	-	-	-	17,947	-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結餘	2,794,146
合併結構化主體	198,142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39,309)
購買	103,918
結算	(1,269,419)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787,478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經投資損失」	(43,298)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80,4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2,495,469
合併結構化主體	388,510
於損益確認的損失	(311,986)
購買	442,758
結算	(220,605)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2,794,146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經投資損失」	(311,986)
年末持有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收益或損失的變動	(59,362)

50.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50.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4)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債權證券以及資產支持證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交易所買賣的附禁售期的股權證券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投資於附禁售期的上市股份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預期流動性水準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扣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投資於第三層級的底層資產，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底層資產價格 與預期流動性水準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底層資產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工具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預計可收回金額估算，並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準最佳估計的折現率折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未來現金流 與預期風險水準對應的折扣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集合資產管理計畫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投資於附禁售期的上市股份的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參照可比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作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計相關投資未來現金流 與缺乏市場流通性對應的折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折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
	已確認的金融	已確認的金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報表中列示的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36	-	36	(36)	-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
	已確認的金融	已確認的金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報表中列示的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本集團已就期貨交易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本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等的質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52.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集團投資但不主導運營的投資基金。

除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詳情見附註23）外，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就其擁有權益的其他結構化主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本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未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管理的未合併集合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為及人民幣21,146,979千元。（2015年：人民幣17,973,626千元）。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投資基金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賬面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27,876	643,75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191	277,795
	1,007,067	921,54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持有的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投資收益	15,179	25,85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940	5,258
	20,119	31,11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且無計劃向該等未合併結構化主體提供財務支援。(2015年：同)

53. 期後事項

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於2017年3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在股權登記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宣派末期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1.4元（含稅）。本次利潤分配方案以內資股和H股合計總股本1,902,400千股為基數，合計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66,336千元。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2016年12月31日至綜合財務報表報出日之間，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不存在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03,837	101,317
商譽	-	-
無形資產	27,365	28,260
於子公司的投資	733,600	733,600
於合併結構化主體的投資	221,129	231,89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99,161	189,4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309	18,2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9,430	709,2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629	910
存出保證金	79,367	127,45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6,827	2,140,331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76,854	168,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4,630	671,40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4,353,213	6,085,3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1,662,284	905,526
衍生金融資產	-	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024	157,853
結算備付金	3,274,277	4,333,65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	6,773,686	9,624,5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17,098	3,177,139
流動資產總額	18,553,066	25,124,007
總資產	20,659,893	27,264,338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16/12/31	2015/12/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股本	1,902,400	1,902,400
股本溢價	2,177,342	2,177,342
儲備	1,665,891	1,522,592
留存收益	1,596,725	1,972,904
總權益	7,342,358	7,575,2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489,795	1,80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89,795	1,802,12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285,866	399,481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566	80,172
已發行債券	1,800,000	3,850,000
衍生金融負債	244	1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62,000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626,064	13,557,301
流動負債總額	11,827,740	17,886,971
負債總額	13,317,535	19,689,100
總權益及負債	20,659,893	27,264,338

5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1,264,269	1,105,908
年度利潤	-	1,388,56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8,248)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58,248)	1,388,567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105,000)
提取儲備	416,571	(416,571)
2015年12月31日結餘及2016年1月1日結餘	1,522,592	1,972,904
年度利潤	-	549,6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1,606)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21,606)	549,687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760,960)
提取儲備	164,906	(164,906)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665,892	1,596,725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董事薪酬及權益

55.1 董事及監事薪酬

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名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600	25	37	23	332	1,017	
彭焱賢 (總裁)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578	25	37	22	308	970	
雷建輝 (於2016年3月15日離任)	-	75	6	9	8	-	98	
非執行董事								
華偉榮	-	-	-	-	-	-	-	
劉海林	-	-	-	-	-	-	-	
蔣志堅 (於2016年6月16日離任)	-	-	-	-	-	-	-	
周衛平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	-	-	-	-	-	
王巍	120	-	-	-	-	-	120	
陳清元	120	-	-	-	-	-	120	
李柏熹 (於2016年7月5日任職)	60	-	-	-	-	-	60	
張偉剛 (於2016年2月14日任職)	-	-	-	-	-	-	-	
範仁鶴 (於2016年7月5日離任)	60	-	-	-	-	-	60	
監事								
單旭東 (於2016年6月16日離任)	-	72	11	14	-	-	97	
殷卓偉 (於2016年6月16日離任)	-	105	12	19	14	-	150	
沈穎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60	13	19	-	150	242	
虞蕾 (於2016年6月16日任職)	-	72	13	19	4	212	320	
陳興君 (於2016年6月28日任職 並於2016年12月19日離任)	-	-	-	-	-	-	-	
楊小軍 (於2016年8月30日離任)	-	-	-	-	-	-	-	
金國祥	-	-	-	-	-	-	-	
周衛星	-	-	-	-	-	-	-	
	360	1,562	105	154	71	1,002	3,254	

55. 董事薪酬及權益 (續)

55.1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名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酬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年度獎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志勇	-	793	46	145	25	1,040	2,049	
雷建輝 (總裁)	-	763	46	149	25	970	1,953	
非執行董事								
朱振武 (2015年3月20日離任)	20	-	-	-	-	-	20	
王巍 (2015年3月19日任職)	100	-	-	-	-	-	100	
陳清元	100	-	-	-	-	-	100	
華偉榮	-	-	-	-	-	-	-	
蔣志堅	-	-	-	-	-	-	-	
劉海林	-	-	-	-	-	-	-	
柳高遠 (2015年12月2日離任)	-	-	-	-	-	-	-	
範仁鶴 (2015年3月20日任職)	80	-	-	-	-	-	80	
監事								
殷卓偉	-	360	46	109	25	470	1,010	
單旭東	-	161	43	73	25	120	422	
楊小軍	-	-	-	-	-	-	-	
金國祥	-	-	-	-	-	-	-	
周衛星	-	-	-	-	-	-	-	
	300	2,077	181	476	100	2,600	5,734	

55.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存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本公司的董事在其中享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